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PAR/1-2,
18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首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巴拉圭*

* 本文件译自一篇未经审订的原稿。

95-31468

V.92-55173 S24 D1314

导言

1. 巴拉圭于1986年11月28日核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公约》于1987年 3月25日生效，因此，其条款成为巴拉圭立法中的强制性规定（第1215号法）。
3. 对《公约》的兴趣及遵守《公约》的愿望只是在1989年 2月 3日国家民主化进程开始后才产生。
4. 在Eric Maria Salum Pires先生的指导下，司法和劳工部下属的人权总局已编写了关于巴拉圭应用《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首份报告。
5. 须着重指出，将14个妇女组织¹，联合在一起的巴拉圭妇女协调处，特别是Line Bareiro(来自文献编集和研究中心)、Graciela Corvalán(来自巴拉圭妇女问题研究组)、Mirtha Rivarola 和 Juan Francisco Sánchez 几位研究员为准备上述报告做出了贡献。
6. 编写报告还利用了当地一些非政府组织及Olga Maria Zarza、Susana Villagra和Luis Campos 几位人士的调查报告——尤其是“拉丁美洲妇女统计”（拉丁美洲社会科学院和西班牙妇女研究所编写）。

一. 国家概况

7. 巴拉圭国土面积为406,752 平方公里，分为两个主要地区：东部地区和西部或“Chaco”地区。前者占国土面积的39%，拥有全国人口的98%；后者是一片干燥和人烟稀少的热带大草原。全国约有400 万人口，主要集中在农村，因为国土的一大部分(55%)仍用于农业。农业部门的贡献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29%（见附件A: 人口统计）。

1 改变生活、BASE/IS、人道主义研究中心、妇女领域文献编集和研究中心（文献和研究中心）、妇女在行动、妇女争取民主、Ñandutí Mujer、巴拉圭人口问题研究中心、巴拉圭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巴拉圭律师协会、巴拉圭律师界和巴拉圭妇女问题研究组。

8. 巴拉圭是拉丁美洲唯一的真正使用两种语言的国家。多数居民能讲流利的瓜拉尼语和西班牙语，前者是农村地区的主要语言，后者在城市地区使用。巴拉圭人均年收入为1,254 美元，社会指标表明，其营养、健康和教育均未达标准。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确立人文发展指标方面使用的方法，巴拉圭被划入“中等人文发展”国家之列。

9. 过去的二十年中，巴拉圭的经济增长率远高于拉丁美洲的平均数。主要原因在于巴拉圭把大规模的大豆和棉花生产方案纳入了其出口型农业经济以及本世纪七十年代后期对伊泰普水电站大坝工程进行大规模投资的增殖效应。

10. 1982到1986年，由于主要公共设施的完成、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及世界性萧条和债务危机造成的不利的外部因素，其增长速度放慢。自1987年以来，农业和畜牧业生产良好，巴拉圭的增长率再次呈现正数。

二. 发展政策

11. 1989年 2月 3日政府换届，随着Andres Rodriguez当选为共和国总统，建立了立宪政府和法治国家。新政府倡导自由和多元主义，并在全国家进行更公平的重新分配。

12. 1989年 4月，新政府核准了1989/90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旨在取得持续增长，并协助解决被视为最紧迫的问题：失业、通货膨胀和社会需要。

13. 集中优先注意力于关系到发展和稳定，特别是汇率、货币和信贷政策的战略和措施上。

14. 应提及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之最显著特征如下：

- 解除汇率管制，以稳定国际收支，并改进外币资本化状况；
- 进行税务改革，旨在通过直接征税增加财政收入。这种做法反过来又可促进改革的实施和有效地管理改革；
- 促进农村的全面发展，着重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和实施适度的土地改革措施；
- 使公共部门的管理和机构现代化，并对其进行调整，以提高政府行政管理的效率；
- 推动社会发展政策，以改善低收入部门的生活水准，并促进社会的公正和民主原则；

- 鼓励投资措施：1990年 3月颁布的《私人投资促进法》规定为国内外的各种经济企业免税；
- 税务改革：已采取了税务控制措施并准备了改革草案，以建立易于监测、普遍适用、税率合理的和公正的征税制度；
- 建立社会援助和救济理事会：该机构是1989年 4月根据一项总统法令，得到国会法批准建立的，以满足那些缺乏适当财政收入部门的福利需要。

三．问题和可能性

15．新政府1989年继承的国家在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的指标令人十分担忧；逐渐整顿引起这些全国性问题的状况并制订满足最紧迫需要的短期和中期政策将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16．教育。在教育领域，形势继续令人关注。前行政当局关于成人文盲率的最后一次普查数字显得不可靠，据认为实际数字可高达25%。入学水平很低，据估计只有40%的人口接受过小学教育。

17．农村教育状况在恶化。入学率仅为32%，而教师队伍中水平不够者的比例继续居高不下。内地的教师中，有42%不合格。

18．上述诸多不足是由财政收入有限而导致的预算限制和前政权遗留下的外债负担而引起的。新政府正在做出各种努力，增加税收压力并重新谈判债务偿还条件，以得到满足社会需要所需的资金。

19．健康。其健康状况具有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特征。人们公认的疾病的主要根源是贫穷及随之而来的卫生设施不足、缺乏保健教育、不当的健康习惯和易受害群体缺乏保健服务。在最严重的健康问题中，值得注意的是，往往由一些容易预防的疾病而引发的产妇和婴儿的高死亡率。医疗卫生开支水平低，仅占拉丁美洲平均数的四分之一，致使该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

20．移民现象。本世纪七十年代初，主要公共设施工程如伊泰普水电站大坝的兴建及外国资本和投资的流入，标志着由此带来的经济繁荣的开始。在此之前，大批劳动力向邻国尤其是阿根廷移民。从1956年至1960年五年间，巴拉圭向阿根廷的移民达300,000人，该数字超过前十年中的移民总数。

21．1970年，该现象开始扭转。首先，由于巴拉圭当地就业机会增加，而

邻国危机严重，劳动力外流大幅度减少；其次，在上述趋势的同时，开始出现移民流入，移民主要来自巴西，其次是欧洲人和东方人。目前，外国人占人口总数的6%，比传统水平增长了三倍。

22. 过去的20年中，人口分布尤其是东部的人口分布发生了重大变化。大规模的伊泰普水坝建筑工程首先把许多人口吸引到了上巴拉那地区，主要集中在埃斯特城周围。

23. 上巴拉那省的人口目前估计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0%（1962年占1.3%，1982年占6.7%）。另一主要的人口聚集地仍然是大亚松森地区，其目前的居民数占人口总数的26% 还多（1962年为20%）。

24. 亚松森地区和东部地区的人口膨胀与中部次区域（其人口1962年占总数的41%，1982年占28.8%）和南部次区域（其人口1962年占总数的14.6%，1982年占13.6%）人口的下降形成对比。北部地区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25. 尽管人口持续增长，城市化率仍保持低水平。巴拉圭仍主要是农业国。城市化水平低是因为缺乏工业化进程和就业集中在农业和畜牧业部门。

26. 殖民拓荒进程——占有和落户。前政府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国家北部和东部广阔的边疆农业地区发起了殖民拓荒进程。当时，政府对殖民拓荒者家庭的支助微乎其微。获得贷款受到限制，得到土地权的手续烦琐，而且基本的教育和保健服务不稳定。由于落户于农场的家庭生活贫穷，这种状况引起了许多问题。

27. 随着民主政府的成立，出现了新的冲突和老的问题。1989年至1990年间，占有土地事例成倍增加；一些情况下，允许这样做，但另一些情况下则不允许。目前，有40个记录在案的农庄，共住有12,000多户人家。政府视解决该问题为优先事项，因为多数情况下那里的人们得不到任何基本的服务。

28. 产妇死亡率。巴拉圭的产妇死亡率名列拉丁美洲第二位，估计每万名分娩妇女中有38名死亡。考虑到每年新生人口数约为100,000 名至120,000 名，那么每年则有400 多名产妇死亡。

29. 堕胎是导致产妇死亡的第二主要原因，通过妥当的教育方案和计划生育服务，可在很大程度上避免这类死亡。

30. 生育力。根据最近进行的全国人口和保健调查结果(ENDS-90)，1987年至1990年间总的生育率为4.7%。该数字高于3.5%的可取水平。与前一个十年(4.9%)相比，生育水平虽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相对高的水平。

3 1 . 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未读完小学的妇女的生育率最高（分别为6.1%和6.4%）。城市中总的生育率为3.6%，受过中学教育的妇女的生育率为3.2%。

3 2 . 调查结果表明，巴拉圭每三个妇女中就有一个不想要更多的孩子，而26%的妇女至少两年内不想再生孩子。愿等两年以上的主要是30岁以下的妇女。1985年至1990年期间，概约出生率估计为34.8‰。

3 3 . 婴儿死亡率。根据ENDS-90调查数字，婴儿死亡率比前十年下降了24%，由1975年至1980年间的每千名新生儿中45名死亡减少到近年来的34‰。

3 4 . 一岁或一岁以上的婴儿五岁前的死亡率估计为9‰，比前十年减少55%。

3 5 . 根据上述调查，1980年至1990年间，农村人口中和未读完小学或受教育更少的妇女的孩子中其婴儿死亡率最高。

3 6 . 如果母亲的年龄在18岁到34岁之间，只生了一个或两个孩子，而且再次生育距前次生育至少两年，那么5岁以下孩子的死亡风险则大大减少。

3 7 . 预期寿命。过去40年中，预期寿命呈积极趋势，平均生命期由63岁上升到67岁（男性65岁，女性69岁）。出现该变化主要是由于婴儿死亡率下降。1985年至1990年间概约死亡率估计为6.6‰。

四．妇女地位

3 8 . 如同其它发展中国家一样，农村妇女在生产过程中的参与度高，对国民经济做出了巨大贡献。巴拉圭妇女人口中有一半以上生活在农村，她们均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农业生产。与城市妇女相比，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和个人发展的可能性更为有限。

3 9 . 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数字，农村文盲率(28.9%)远高于城市文盲率(13.3%)。即使巴拉圭在教育领域不存在什么特别的不足，人们仍相信，其教育制度是有缺陷的，而且这种缺陷特别影响到了妇女。实际文盲率高于1982年人口普查的数字也是可能的。

4 0 . 在保健方面，多数农村妇女得不到适当的医疗服务，因为70%的专业保健人员集中在城市地区。农村人口中产妇和婴儿的死亡率统计清楚地表明了由于保健覆盖面不够而出现的戏剧性后果。

4 1 . 妇女直接参与农业生产过程或农产品的销售，她们还操持家务、带孩子并直接参与有关家庭经济和哺育孩子方面的决策。此外，她们常常走出家门，

出外就业，以维持家庭预算平衡。巴拉圭农村妇女出外谋取的主要职业是洗衣、雇佣性农业劳动、社区工作、家务、工厂做工、零售、教书、接生以及出售和加工农产品。

42. 据最近调查，妇女承担了11.17%的个体农业和畜牧养殖业。总的来讲，靠女性支撑的家庭是最贫穷的，因为与男性相比，妇女在从事生产劳动中处于不利境地，原因是她们除生产性工作外，还得持家，并担起有关其子女的喂养、保健和培养的其它任务。

43. 在这一点上还需补充的事实是，作为一个总的规律，农村妇女不拥有她们耕作的土地，因为土地所有权通常在其丈夫或伙伴的名下，很少在其本人名下，这也使她们不易获得信贷和贷款。

第1条至第4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4. 与《公约》不同，巴拉圭立法中没有关于歧视的规定。国家宪法第51条规定如下：“本宪法承认男女民权和政治权的平等。考虑到婚姻和家庭和睦，男女间的相互责任将由法律规定。”

45. 为彻底改革巴拉圭宪法，国家立宪会议目前正在开会。所有政党的草案都纳入了关于男女平等和非歧视原则的规定。

46. 迄今，只有《选举法》（第1/90号法）含有倡导平等的唯一立法措施，其重要性来自于它承认在党的政治任命方面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而且立法者们一定程度上表示了愿消除影响妇女的障碍。

47. 宪法第34条规定：“党的组织宪章或章程将规定其组织和活动将遵循的准则。这些准则将成为党的根本法则并将至少包括：(a) …；(b) …；(c) …；(d) ……等适当措施，以使妇女当选任职”。

48. 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该规定尚未实施。1990年，真正激进自由党起草的《公约》未通过在领导和选任的职位中女性最低占20%份额的倡议。尽管1991年起草的《国家共和协会公约》通过了同一动议，但因要求查找宪法根据（保护

方法)新章程尚未生效。其它党派还未讨论执行以上确定行动的方法,而且没有任何政府当局呼吁使其生效。

49. 1991年12月,众议院通过了关于建立妇女事务司的一个议案,该司将附属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而且如参议院也批准该议案,该司将为部级。该议案是在巴拉圭妇女协调处和巴拉圭妇女多部门小组联合提交的题为“关于妇女事务司法则草案的根本原则”的文件的基础上起草的。如该议案获得通过,就会出现一个制订公共反歧视政策的主要机构。

妇女问题方面的机构/政府状况

50. 在国家行政管理的三个最高层(部、次长秘书处和总局)中,没有一个机构的主要责任是为妇女制订公共政策。最高级别的机构是外交部的出席美洲妇女委员会代表团及司法和劳工部的两个司,但这些机构的资源十分有限。

51. 农牧业部农牧业咨询服务局技术支助处所属的家庭教育科有三个由巴拉圭政府和国际组织资助并正在执行的主要项目。农牧业咨询服务局在全国有197个代理处,每个处均有一名家庭教育工作者。

52. 家庭教育科的项目是:妇女在农村发展中的作用、旨在通过促进妇女生产性活动增加家庭收入的妇发基金项目以及着重于关心母亲和哺养儿童的儿童基金项目。

53. 在方案或部门一级开展业务的有三个组织: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家庭保健方案、社会援助和救济理事会的人力开发方案以及技术规划秘书处的社会发展领域妇女处。

54. 除社会援助和救济理事会外,以下组织也参与了人力开发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农牧业部、教育和宗教部,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食品和营养教育方案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人力开发方案的执行期为1991年至1994年,预算为1,140 万美元。

55. 正由东部地区13个部门承担的该方案将农村妇女的进步订为其主要目标之一。其目标还包括提高入学率和改善儿童健康和营养。1991年至1992年,该方案希望组成能将60,000名参加者聚集到一起的1,000 个妇女委员会。

56. 鼓励发展一直是亚松森第12警察分局所属的一个女警处和政府的三个部门和数个私人组织发起的预防人身和性凌辱运动所遵循的准则。还需注意的是,

最近亚松森国立大学经济学院人口和发展系将妇女问题列为研究题目。 还有，1992年 1月，亚松森市成立了一个妇女事务办公室。

第 5 条

国家采取行动消除歧视妇女的文化模式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作用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它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57. 在巴拉圭人生活中的社会、文化和政治领域，平等问题尤其是破除歧视妇女的陈规和文化模式的需要已占上风。

58. 妇女维护自己权利的起点是日益意识到在对妇女进行严格的传统职能分工中存在的根深蒂固的不公正。 人们现在认识到，如此被强行排除在直接和亲自参与创造历史之外形成了一种歧视，这种歧视又引起了影响所有妇女实际生活的潜在的和显而易见的、或轻或重的其它歧视行为。

59. 我们的反应模式中含有歧视妇女的思想意识和偏见的语言表达方式是如此的根深蒂固，以至于我们难以察觉。

60. 巴拉圭社会价值体系及其信仰、观念和行为中存在着阻碍妇女社会进步的文化和传统做法。 然而，必须承认过去十年所发生的变化速度和强度。 显然，较先进国家的文化影响、对进入劳动市场日益增长的需要和自由度的增加均对妇女社会地位的迅速转变起到了作用。

61. 这意味着，虽然在某些社会和经济部门中，男性仍承担生产性任务，女性承担再生产性任务，但在其它部门，尽管巴拉圭社会极为保守，这种划分规范目前已在消失。

62. 非政府妇女组织通过通讯媒介并面向所有妇女，为消除男女任务定型观念做出了最大努力。 教育改革委员会也对此事特别重视，在教育管理中引入了教学方法和教材准备的纠正性措施。 鉴于无伴侣女性和/或主挑养家活口重担妇女数量的增加，尽管其家长制的观念因经济危机而正在改变，但将一家中的男子视为“一家之主”的风俗依然存在。

63. 男女工作分工的概念仍然存在，尽管在慢慢改变。例如，女警察、女建筑工、女公共汽车司机和女卖报者等职业开始出现。这些职业缺乏统计资料，因此无从得知在各行业中所占的百分比细数。但根据就业立法，妇女不得从事夜间工作或威胁到其健康或家庭稳定的工作，尽管就业立法未指明哪些职业属以上性质。

64. 一个家庭中，传统上男女的家务活分工不同，女人负责照料孩子和老人。由于离婚法刚刚颁布，还未得到关于谁是孩子的特定监护人的资料。

妇女在教学材料中的形象

65. 社会创造的陈规旧习不仅存在于形象、观念和行为中，它们还渗透入语言结构中。从一年级的教科书到关于使用工作名称的无休止讨论都存在着性别定型观念。有过这样的事情，巴拉圭历史上任命第一位女部长时，引起了关于“男部长”和“女部长”等名称哪个正确的各种各样的争论。

66. 显然，语言使用中关于妇女的提法不是性别主义渗透我们社会的唯一方式，但它却与大众传媒一样，是最有影响力的方式之一。

67. 在此方面，公共部门涉及妇女的教材和正规的教学方法是与美洲国家组织关于学校教科书中女性形象的标准一致的。作为一个覆盖三个国家（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的项目之部分，美洲妇女委员会提议，应对小学教科书中关于女性的传统陈旧观念进行更严肃的研究，为此目的，已经开始进行一项“支持针对性别协调行动的诊断调查”。

68. 上述研究是描述性的，并以对包括所有小学课本及公共和私人部门的社会研究手册所描绘的男女任务的教科书和插图中的名称和特征进行分析为基础。

69. 研究结果自然与其它拉丁美洲国家就同一问题所得出的结论完全一致。在家庭范围内强调妇女，在公共领域强调男子，其区分十分明显，从而加重了我国十分普遍的传统的女性任务定型。同样，报告就缺少妇女决策者、缺乏描述妇女在家庭范围以外的作用，以及男性占据整个公共领域的情况发表了评论。研究人员最惊奇的发现是100%的阅读书籍的作者和93%的社会研究手册的作者是妇女(Corvalán, 1990年)。

第6条

禁止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订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贩卖妇女和使妇女卖淫

70. 没有处理卖淫的具体立法。目前对待该问题的态度是采取仲裁方式而不是采取基于法律的方式。例如，在具体行动中，警方的做法是通过警事人员采用劝阻行动来反对此类行为。警方还常常对公共场所、舞厅、火车站及任何可被经常用作卖淫场所的地点进行检查。

71. 根据《民事法典》第170条，煽动配偶卖淫构成法院判定的分居的基础。

72. 第170条。根据以下情况，配偶的任何一方可以申请法律分居：

73. 对配偶一方采取不诚实或不道德的行为，或鼓动配偶一方与人通奸、卖淫或从事任何其它不道德行为或犯罪行为。

74. 《青年法典》第三册第二章涉及被疏忽或处于危险中的未成年人。在此情况下，少年法庭的法官必须像以下条款所规定的进行干预。

75. 第220条。每当一少年法庭的法官得知任何年龄在20岁以下者处于肉体或精神上疏忽的状态或处于危险之中时，他将予以必要的过问，获取有关的事实陈述书并采取适当措施对他们进行保护。

76. 未成年者如被引入像第221条(b)项所规定的的不道德的生活方式，包括卖淫，便被视为遭到疏忽。

77. 第221条。在下列情况下，未成年者将被认为是处于肉体上或精神上被疏忽的状态：

(a)

(b) 如照管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酗酒成性或吸毒上瘾、或精神不正常、或犯有不道德行为的罪行、或鼓动他们乞讨、或过任何其它不道德或不适当的生活或违法；

(c)

78. 第222条确定了未成年者处于危险中的状况，并在(d)和(h)项中规定，

这类状况包括卖淫。

79 . 第222 条：年龄在20岁以下者将被认为处于危险中，如果他们：

.....

(b) 习惯性地或偶而地贩卖或使用麻醉药品.....

.....

(d) 从事卖淫或从中获利；

.....

(h) 从事不道德或不适当或对其生命或本身构成威胁的职业。

80 . 被疏忽的或处于危险中的未成年者将由少年法庭负责，少年法庭需根据第227 条(i)和(j)项的规定，审理其案件并做出判决。

81 . 第227 条：.....

(i) 关于保护根据本法的条款属被疏忽或处于危险中的未成年者，须由教养法庭处理的危险案件除外；及

(j) 为未成年者的利益，采取明智的步骤和措施。

82 . 或者根据第231 条(c)和(d)项，可将他们置于处理刑事案件的一少年法庭的法官的管辖下。

83 . 第231 条：.....

(c) 调查、审理和判处关于根据本法的条款保护处于危险中的未成年者的事项；并

(d) 裁定，其案件属教养性质的未成年者应继续由其父母管教，或应拘留于特别的机构或可选择的家庭，或者裁定为他们做出本法规定的其它安排。

84 . 在此方面，拘留未成年者是当局处理卖淫做法的一个例子，因为未成年女性须置于特殊的康复机构中，这实际上构成一种监禁，非但不能使其康复，反而使其状况恶化。

85 . 第104/90号法修正了《刑法》中关于卖淫和贩卖妇女的条款，从以下摘录的条款中可看出，增加了对淫媒犯罪，特别是涉及未成年者的淫媒犯罪的处罚。

86 . 第4 条。 《刑法》第322 条修正后如下：

87 . 为满足另一人的性欲而教唆他人从事不良行为的淫媒将受到以下处罚。

1 . 如受害者年龄在12岁以下，则三至六年监禁；

2 . 如受害者年龄超过12岁但在15岁以下，则二至四年监禁；

3 . 如受害者超过15岁但低于20岁，则二至三年监禁。

88. 如罪犯犯有引诱或欺骗罪，或为金钱或其它任何有利可图的目的行事，或被委托，不管是否以真实的资格，监护、监视或关押受害者，对其处罚将在上述基础上再增加一半。

89. 第5条：《刑法》第323条修正后如下：

90. 任何唆使他人卖淫或腐化者，即使其行为获得了受害者的同意，亦将按前条所规定的处罚的一半予以惩罚。

91. 任何人维持或开办妓院，或故意支持或资助任何此类场所，或为营利而使他人卖淫之目的，故意出租或租用建筑物或其它房屋或其任何部分，将受到同样的处罚。

92. 第7条。 从事贩卖成年妇女使其卖淫者，或将其从一国转往另一国卖淫，即使已获她们应允，以及为此目的进行任何雇用或招聘者，将被处以四到八年的监禁。

在受害人是未成年女性的情况下，其处罚将加倍。

第7条

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中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参与政治生活

93. 1961年，确定妇女的政治权利与男子平等。 政治领域中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法律歧视，而且如以上第1至4条所述，这是唯一的依照法令采取了积极行动的领域（选举法第34条(P)项）。 妇女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在此方面，《国家宪法》规定如下：

94. 第112条。 年满18岁的巴拉圭人，不论性别，均有选举权。

9 5 . 第31条。 以下人员将获得公民身份：

- 1 . 年满18岁，且出生时就取得巴拉圭国籍的人；和
- 2 . 通过加入国籍取得巴拉圭国籍的人：须超过18岁，从取得国籍两年后开始获得。

9 6 . 法律规定的这种平等仍不意味着机会均等或真正的平等，因为政治领域中妇女的边际化有着历史和文化的因素。 妇女不仅得不到政府和政党的决策职位，也得不到工会和专业协会的决策职位。 然而，自民主化进程开始后，这方面已发生了一些变化，尽管还不多。

立宪权

9 7 . 巴拉圭历史上有过四部宪法，妇女在1967年召开的国家立宪会议上首次参与了宪法的制订。 那次议会国家共和党或科罗拉多党选出了79名代表参加，激进自由党选出了29名，自由党选出了8名，二月革命党选出了3名。 会议的129名代表中，仅有两名妇女，均来自国家共和党。 换句话讲，妇女仅占参与起草现行宪法人数的1.5%。

9 8 . Alfredo Stroessner将军独裁统治的结束使得修改现行宪法成为必要。 国家立宪会议于1991年12月30日正式召开，其代表是1991年12月1日经自由和民主的选举而产生的。 198名会议代表中，有21名是妇女(10.6%)。 国家共和党的123名代表中，妇女为11名(9%)；真正激进自由党的54名代表中，有7名是妇女(13%)；“为民立宪”党的19名代表中，有3名是妇女(16%)。

9 9 . 会议副代表中，妇女占36名（“国家共和党”14名，“真正激进自由党”17名，“为民立宪”党5名）。 应注意的是，国家共和党在其前20名副代表中，仅有2名妇女；真正激进自由党在其前10名中，有3名妇女；“为民立宪”党在其前5名中，有1名妇女。

1 0 0 . 会议候选人名单中，妇女平均占总数的18%。 在入选者中，该比例降到11%。 鉴于副代表职位中妇女名额集中以及她们在候选人名单的最终情况，其结果是在预料之中的。

政府的行政部门

1 0 1 . 妇女从未担任过共和国总统。1989年11月18日，Cynthia Prieto Conti博士被任命为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部长。 迄今，她是十个内阁成员中的唯一

女性，这意味着妇女占部长总数的10%。但由于还有三名部长级男性官员——不管部部长、规划技术秘书处主任和共和国总统经济顾问——，妇女在内阁成员中的比例降为7.6%。

1 0 2 . Prieto博士也是国务委员会中的唯一女性。该立宪机构成员中，妇女占5%。随着下部宪法的颁布，该立宪机构可能消失，而且在此次国会休会之初，其职能已停止。

1 0 3 . 20名次长中，仅有2名妇女于1990年得到任命。Carmen Quintana de Horak 任教育部次长，Olinda Massare de Kostianovsky任文化部次长，二人均属教育和宗教部。这样，妇女在次长职位中仅占10%。

1 0 4 . 关于行政部门的表1中出现的16个司长职位仅包括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内明确为第三级的人员。表中所指的五名妇女是：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社会福利和个人保健司司长、司法和劳工部少年司司长、财政部税收司司长以及司法和劳工部的全国妇女事务司司长。

地区行政管理部门

1 0 5 . 巴拉圭政治上和行政上划分为若干个省的统一国家。省级当局是国家最高行政官委派的代表（见国家宪法第14条）。因此，是共和国总统向目前划分的19个省任命政府代表。巴拉圭历史上从未有过妇女任此职的。短期内可能会有变化，因为国家立宪会议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关于地方分权问题的辩论。

1 0 6 . 国家最高行政官还任命206个市的市长。在1991年5月和6月举行的首次直接的市长选举中，12名妇女和194名男性当选；换句话讲，目前市长中有5.8%为妇女，这比1990年3%的比例数有所提高。

立法机关

1 0 7 . 1948年至1963年，根据《1940年政治宪章》设立的单一立法机构成员全部由来自国家共和（科罗拉多）党的男性组成。1963年举行了首批非竞争性选举，自由党一小部分成员以同样的名称参加了这些选举。

1 0 8 . 新的选举法于1990年核准之前，议会中分配席位一直采用的方法是“奖励多数”制——即奖给获得简单多数的党以三分之二的席位。

1 0 9 . 在1968、1973、1978、1983和1988年选举产生的议会中，妇女代表一直保持在2%到4%之间。这个比例数并未因为“二月革命党”退出1973年的选举和

“激进自由党”的大多数成员退出1978年的选举而得到改变。Stroessner将军的政府垮台时，36名参议员中有两名妇女(6%)，72名众议员中也只有两名妇女(3%)。总体上讲，妇女的参与率保持在4%的水平。

110. 政治变革未能带来国会中妇女代表数的任何较大的增加。 1989年5月1日选出的议会成员中，妇女人数仅占5%。

司法部门

111. 妇女从未担任过最高法院的成员。然而，过去十年中，最大的进展是在司法部门取得的。1980年任命了第一位初审法官。那年，Myriam Peña de Ortiz 被任命为负责劳工事务的第三任法官。她也是上诉法院的首位女法官。自1984年以来，Peña de Ortiz 夫人一直是上诉法院的负责少年事务的三名成员之一。

112. 司法系统中处于第二位的上诉法庭、选举监督法庭和审计法庭的78名成员中，女性占7名——即，第二审法庭的法官中女性占9%。

113. 分布在全国七个司法地区的47个初审法庭中，女法官为6名，男法官41名，女性占13%。在民事、商业、劳工和少年法庭中，女法官所占的比例也大致如此。

公诉部门

114. 在巴拉圭的历史上，迄今尚无一名女性担任过国家检察总长。检察官的状况令人费解。Alba Torres de González Rióboo自1950年以来一直担任检察官。因那时仅有两名检察官，所以女性占50%。如今她仍是四名检察官中唯一的女性；于是，过去40年中，女性的比例由50%降为25%。

政党

115. 关于妇女的参与问题，历史上各政党均无分歧，妇女在党的决策层中的代表数占3%到8%不等。每个党都有一或两个“装门面的”妇女，一般被指定负责妇女事务。该百分比因各党的行政领导机构中总成员数的不同而异。

116. 迄今，“科罗拉多党”在让妇女进入领导层和高级职位方面困难最多，其理事会的35名会员中只有一名妇女。自1988年以来，真正激进自由党领导成员中妇女的比例不断增加。1988年为13%，1989年降为10%，1991年又增到20%。

“基督教民主党”中，妇女领导的比例数波动较大，1988年为13%，1989年为30%，

1991年为9%。“二月革命党”的全国执行委员会中，妇女的参与水平为4%。

117. 在独裁统治末期成立的“大众民主运动”前已成为“大众民主党”，该党从成立至今，其全国委员会中妇女代表的比例一直保持在33%。1989年成立并得到承认的“工人党”是唯一的由妇女担任主席的党，其中央委员会成员中，36%为妇女。

118. 在1991年5月26日举行的市级选举中，这些党首次推选出了候选人参加，但无一能在任何选区获得1%的选票。“基督教民主党”也未能在任何市政委员会中获得任何席位。

119. 党员中的性别比例与党的领导机构中男女数量之间的关系不得而知。没有一个党有任何关于性别方面的具体资料，只有“真正激进自由党”和“工人党”有可靠的现有党员的名单。

120. 对建立新的政治组织来说，这是一个有利时刻。若干独立团体在约90个市中提出了候选人。其中的一名候选人成功地赢得了亚松森市市长的席位，而且该市市政委员会的候选人中有三分之一为妇女。但是，分析新团体理事会成员的构成尚不可能，因它们都还不是结构完善的组织。其中有的看来能够继续存在，这将丰富党的体系，并使得社会中的多方利益在政治体系中得到体现，这对民主稳定至关重要。

121. 巴拉圭共有402个工会，其中295个附属于三个现存的劳工联合会，107个是独立的。1987年和1991年间，工会制度出现了重大改变。1987年有215个工会，会员为20,838人。自民主进程开始后，政府对工会的政策发生了重大改变，目前，从法律上认可所有工会并让它们真正行使结社权和罢工权的政策取代了对其进行迫害和不予承认的做法。然而，由于司法和劳工部在存档方面存在着严重缺陷，因此得不到关于工会会员情况的官方统计。这方面的所有资料均来自“文献和研究中心”的工会名录，司法和劳工部劳工事务秘书处的官员们也使用来源于此的资料。

122. “统一工人联合会”成立于1989年8月。其前身是“工会间工人运动”，成立于1985年，目的是把那些不附属于任何政党的工会组织聚集到一起。“统一工人联合会”联合了117个工会，其中93个是公司工会，17个是同业公会，7个是个体（不挣工资）或独立工人协会。其会员最多，共为26,167名（男19,791名，女6,376名）。

123. “巴拉圭工人联盟”成立于1951年，它自成立之初就与“国家共和党”

有联系。 1958年总罢工时，它在政府和少数有组织的工人间继续起到推动作用。它目前包括134个工会，其中38个为公司工会，48个为同业公会，48个为个体工人协会。 其会员为22,990人，其中男会员18,258名，女会员4,732名。

124. “全国工人联合会” 附属于“拉丁美洲工人中心”，具有社会基督教倾向。 它由44个工会组成，其中20个是公司工会，18个是同业公会，6个是个体工人协会。 其会员为9,630人，包括6,605名男会员和3,025名女会员。

125. 工会会员中妇女的比例不能反映工人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构成，她们在其中的代表人数明显不足。 妇女占“统一工人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6%，占“巴拉圭工人联盟”执委会成员的3%和“全国工人联合会”执委会成员的13%，而妇女在这些组织中的会员数却分别为24%、21%和32%。 为“统一工人联合会”和“巴拉圭工人联盟”执委会服务的仅有的女性是负责妇女问题的秘书们，而“全国工人联合会”的社会事务负责人和执委会主席均为妇女。

政府机关

表 1
1991年行政部门情况

职位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计
总 统	1	0	1	100	0	100
部 长	12	1	13	92	8	100
次 长	18	2	20	90	10	100
司 长	11	5	16	69	31	100
国务委员会成员	19	1	20	95	5	100

资料来源：文献和研究中心根据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和向各部查询的情况整理。

表 2
1991年地区行政管理部门情况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政府代表	18	0	18	100	0	100
总 计	18	0	18	100	0	100

资料来源：文献和研究中心根据内务部提供的资料整理。

表 3
1990年市政管理部门情况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市 长	193	6	199	97	3	100
总 计	193	6	199	97	3	100

资料来源：文献和研究中心向IDM 查询的情况。

表 4
1991年市政管理部门情况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市 长	194	12	206	94	6	100
总 计	194	12	206	94	6	100

资料来源：文献和研究中心。

表 5
1988年立法机关情况

议院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参议员	34	2	36	94	6	100
众议员	70	2	72	97	3	100
总 计	104	4	108	96	4	100

资料来源：文献和研究中心。

表 6
1989-1993 年立法机关情况

议院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参议院	34	2	36	94	6	100
众议院	69	3	72	96	4	100
总 计	103	5	108	95	5	100

资料来源：文献和研究中心。

表 7
1989-1993 年国会中政党的构成情况

党 派	参 议 员						众 议 员					
	男	%	女	%	总计	%	男	%	女	%	总计	%
国家共和党	23	96	1	4	24	100	47	98	1	2	48	100
真正激进自由党	10	91	1	9	11	100	19	90	2	10	21	100
二月革命党	1	100	0	0	1	100	2	100	0	0	1	100
激进自由党	0	0	0	0	0	0	1	100	0	0	1	100

表 8
1991年司法部门情况

职位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最高法院法官	5	0	5	100	0	100
上诉法庭法官	71	7	78	91	9	100
初审法官	41	6	47	87	13	100
总 计	117	13	130	90	10	100

资料来源：文献和研究中心根据最高法院提供的资料整理。

表 9
公诉部门的情况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国家检察总长	1	0	1	100	0	100
检察官	3	1	4	75	25	100
检察员	28	11	39	72	28	100
总 计	33	12	45	73	27	100

资料来源：文献和研究中心根据最高法院提供的资料整理。

表 10
1988年政党情况

党 派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国家共和党理事会	33	2	35	94	6	100
自由党行政委员会	30	0	30	100	0	100
激进自由党Lezcano部门 行政委员会	29	1	30	97	3	100
激进自由党Yare部门 行政委员会	29	1	30	97	3	100
真正激进自由党行政委员会	26	4	30	87	13	100
基督教民主党全国委员会	13	2	15	87	13	100
大众民主运动全国委员会	10	5	15	67	33	100
二月革命党全国执委会	23	2	25	92	8	100
总 计	193	17	210	97	8	100

资料来源：1988年文献和研究中心向政党组织秘书处查询的情况。

表 1 1
1989 年政党情况

党派名称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国家共和党理事会	34	1	35	97	3	100
激进自由党行政委员会	28	2	30	93	7	100
真正激进自由党行政委员会	27	3	30	90	10	100
基督教民主党全国委员会	16	7	23	70	30	100
二月革命党全国执委会	22	3	25	88	12	100
总 计	127	16	143	89	11	100

资料来源：文献和研究中心向各政党查询的情况。

表 1 2
1989 年政党情况

党 派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国家共和党理事会	34	1	35	97	3	100
真正激进自由党行政委员会	36	9	45	80	20	100
基督教民主党全国委员会	21	2	23	91	9	100
工人党中央委员会	9	5	14	64	36	100
大众民主党全国委员会	8	4	12	67	33	100
二月革命党全国执委会	24	1	25	96	4	100
总 计	132	22	154	86	14	100

资料来源：文献和研究中心向各政党查询的情况。

表 13
按组织和联合会附属情况分类的工会，组织数及会员数

种 类	组织数	男	女	总计
巴拉圭工人联盟	38	4,823	776	5,599
统一工人联合会	93	10,100	1,825	11,925
全国工人联合会	20	1,309	166	1,475
独立公司工会	66	6,115	1,674	7,789
小 计	217	22,347	4,441	26,788
巴拉圭工人联盟	48	11,001	3,578	14,579
统一工人联合会	17	6,409	1,852	8,261
全国工人联合会	18	4,704	2,039	6,743
独立同业公会	14	7,347	240	7,587
小 计	97	29,461	7,709	37,170
巴拉圭工人联盟	48	2,434	378	2,812
统一工人联合会	7	3,282	2,699	5,981
全国工人联合会	6	592	820	1,412
独立个体协会	27	805	168	973
小 计	88	7,113	4,605	11,718
巴拉圭工人联盟	134	18,258	4,732	22,990
统一工人联合会	117	19,791	6,376	26,167
全国工人联合会	44	6,605	3,025	9,630
完全独立工会	107	14,267	2,082	16,349
小 计	402	58,921	16,215	75,136

资料来源：1990年文献和研究中心工会普查结果。

第 8 条

妇女代表国家参与国际事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1 2 6 . 对妇女作为政府代表或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无法律限制， 由于历史和文化的原 因，她们的参与水平相对而言不高——在所有职位中占 25.5%，在两级高级别职位中为零。 武官是妇女唯受限制的职位，因妇女多不选择军界职业。

1 2 7 . 由以下表 1 可看出，使馆人员中女性只占 26.1%，而且使馆中大使或公使的职位无妇女担任。 妇女担任的最高的一个职位是参赞，占总数的 7.7%，其次是一等秘书（占 33.3%）。

1 2 8 . 从二等秘书起，比率格局（即级别越高，妇女人数越少，反之亦然）颠倒了过来，因 50% 的二等秘书，63.6% 的随员及 52.9% 的使馆官员为妇女。

1 2 9 . 在巴拉圭的领事馆中，男性担任四分之三（75%）的职位，而在武官职位中，男性占 100%。

表 1
巴拉圭外交使团中职位和性别情况

职 位	男		女		总计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1. 大使	25	100.0	-	-	25	100.0
2. 公使	2	100.0	-	-	2	100.0
3. 参赞	12	92.3	1	7.7	13	100.0
4. 一等秘书	16	66.7	8	33.3	24	100.0
5. 二等秘书	5	50.0	5	50.0	10	100.0
6. 随员	4	36.4	7	63.6	11	100.0
7. 使馆官员	8	47.1	9	52.9	17	100.0
8. 武官	13	100.0	-	-	13	100.0
总 计	85	73.9	30	26.1	115	100.0

注：大使中包括——大使级副代表，随员中包括两名名誉随员。
资料来源：文献和研究中心根据巴拉圭外交部提供的资料整理。

表 2
巴拉圭领馆人员中的性别情况

性 别	数 量	百 分 比
1. 男	87	75.0
2. 女	29	25.0
总 计	116	100.0

注：领馆人员包括领事、副领事及名誉随员等。
资料来源：文献和研究中心根据巴拉圭外交部提供的资料整理。

第9条 与国籍有关的问题

对于获得、改变或保留本人国籍和子女国籍，妇女应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特别是，与外国人结婚并不自动影响妻子的国籍。

130. 在国籍方面，巴拉圭没有歧视。《国家宪法》保障男女平等待遇，现将有关条款转载如下。

131. 第24条. 以下人员为天生巴拉圭国民：

- (1) 在共和国境内出生者；
- (2) 天生巴拉圭国民在外国领土出生的子女，只要父母一方为共和国驻外机构人员；
- (3) 天生巴拉圭国民在外国领土出生的但在共和国永久定居的子女，条件是子女本人未行使或履行其出生国公民所固有的权利或义务。

132. 第25条. 以下人员通过入籍而获得巴拉圭国籍，但唯一条件是他们应表示愿意成为巴拉圭人：

- (1) 巴拉圭母亲或父亲在外国领土出生的但在共和国永久定居的子女，即使子女本人履行了其出生国公民所固有的义务；
- (2) 外国国民在外国出生的子女，但其父母一方受雇为共和国驻外机构人员，且子女本人在国内永久定居。

133. 第30条. 婚姻或婚姻解除并不改变配偶或其子女的国籍。

第10条 教育领域的平等

在教育领域，妇女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以确保特别使她们得到：职业和行业辅导；课程、考试、合格的师资、标准的校舍和设备；参加教育和参加教科书的审查，以消除任何世俗观念；颁发讲学金和研究补助金；有机会参加继续教育的方案，包括识字方案；减少女生退学率；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有机会获得教育知识，包括计划生育知识在内，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

134. 巴拉圭教育系统由教育和宗教部领导和管理，结构分为以下四级：学前班、小学、中学和中学以上的教育。

135. 学前设施包括5至6岁儿童的幼儿园和学前中心。在幼儿园或学前中心上学的学制为一年。其主要目的是为下一级升学做好基本准备和打下基础。

136. 小学学习从一年级到六年级为期6年，年龄范围是从7岁至12岁。其中心目标是掌握学习文化和参与文化生活的技能和知识。

137. 中学教育从一年级到六年级为期6年，年龄范围大约是13岁至18岁。中学教育分为两个阶段，初中阶段和高中阶段，每个阶段为期3年。初中阶段通过颁发证书而为升高中提供法律资格，初中阶段开设技术技能、基本职业技能和农业技术的职业培训课程。高中阶段开设如下课程：理科、文科、商科、工科和农科，任何一个科目都将使学生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资格，高等教育包括大学和师范系统。大学课程分为4年和7年，年龄从19岁到24岁。师范系统培训中、小学教师和专科教师，开设的各门课程为期两年。

138. 农业和畜牧业部门的内部结构调整导致小型农场经济下降，并造成能力不足，无法吸收人口增长和工作年龄农村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还应该指出，妇女在劳动力队伍中的时间正在延长，体现为大量妇女向城市中心流动。人口流动的重点是亚松森的非正规劳力市场，最近则是埃斯特城（前斯特罗斯纳总统港），这是靠近巴西边界的一个繁华的城市。人口向阿根廷流动是一个由来已久的传统过程，随着两国经济的波动而变化（科瓦兰，1989年）。

139. 由于对男女平等教育机会在法律、社会或文化上没有正式限制，所以不需要任何措施来确保这种平等教育机会。如果家庭的经济状况迫使对谁先受教育和谁接受更多教育作出选择，那么就会产生实际上的限制。被选中的总是男子，即使教育和宗教部关于小学教育的统计数字表明，1989年，女生入学人数占学生总数49%，而且在农村地区，男女生入学人数比例相同。但是，农村女学生在教育系统中的时间较短；她们向城市中心流动，主要是为了学习，多数是在达到青春期或青春期之后。

140. 一般来说，国立小学和中学都是男女同校制。只有少数从中上收入阶层招生的私立学校才是单一性别的设置。在男女同校的学校里，课程、教师或基础设施没有区别。

141. 教育系统中的性别歧视反映在学校活动中，反映在教室里男女学生座位的安排上，并主要反映在教科书和学习材料中。男女有别的一个明显例子是在

上性教育课时。当讲解女性生殖器官时，男生离开课堂，讲解男性生殖器官时，女生离开课堂。

142. 男女生参加运动和体育是文化上普遍接受的，不过由于社会化进程的性别特点，男女生“自然”分别进行不同的体育活动，这是因为学生本人的兴趣不同。另外，在家庭生活以及计划生育的教育方面，也是没有分别的。

文盲

143. 自六十年代以来，妇女文盲率明显下降，不过如下表所示，仍然高于男子的文盲率。

144. 但是，不应忘记，教育系统现已变得复杂得多，现在高等教育开办了各类大学机构和非大学及准大学设施，所有这些学校的入学条件都要求有高中教育文凭或同等学力。

145. 大学机构负责进行文科和传统理科方面的培训和教育（《第 828 号国家法律》，1980 年）。

146. 其内部运行和组织依法由具体的章程和条例加以规定。大学系统另外一个重要特点是所开设的课程之间相互协调，学校承认科目合格证书，从而使学生能够在本大学内或跨校转学其他课程。目前巴拉圭有两所大学：亚松森国家大学和亚松森圣母天主教大学。前者是一所国立大学，后者是巴拉圭主教派教会主持下的一所私立大学。

147. 自 1989 年推翻斯特罗斯纳独裁统治以来，小型私立大学开始出现，但数量仍不是很多。

148. 虽然巴拉圭的教育系统有了相当的发展，但课程却没有相应地改变，因为自八十年代初开始衰退以来，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缓慢。七十年代最有希望的成就仍然象博物馆的展品一样，课程没有改变，没有考虑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我们最关心的是妇女有更多的机会进入教育系统和接受更长时间的教育，另一个问题则是缺乏适当的教育政策解决教学内容和农村及城市劳动阶层的职业需要（科瓦兰，1989 年）。

149.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虽然学校课程没有按照农村社区的要求进行调整，但却始终符合前政府的主导思想，这种主导思想，如中小学入校和毕业人数统计数字所示，追求教育系统“毕业文凭”的数量。

150. 农村妇女劳动力受到学校课程的限制，从而只能在城市地区从事非技术

工作。其实，所接受的教育在质量上的差别——例如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学校种类——主要体现在课程质量和内容与农村劳动力需要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上。教育系统的集中统一、课程的统一一致以及由于社会地理区域而造成的教育质量明显差别，这些意味着教育水平较高的农村女青年将城市地区视为可提供进入劳力市场最佳机会的一种选择，由于农村女青年所获得的教育的质量原因，所以她们从事不需要很高技术水平的工作，因此报酬和地位自然较低。

按性别（百分比）划分的文盲人口

	1962	1972	1982
男	9.8	15.6	19.1
女	30.3	23.1	22.9

来源：1962年，1972年和1982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统计和普查总局。

1 5 1 . 根据按年龄组划分的资料，1982年女性文盲人口15-24岁为15.2%，25-44岁为32%，45岁以上为39%；因此，人口年龄越大，文盲率越高。妇女文盲率的减少主要是因为农村地区教育的进一步普及，与城市中心交流渠道的改善（公路、宣传媒介等等）以及人口流动的机会，这使妇女教育供求之间的差距普遍缩小。

1 5 2 . 妇女团体努力提高人们的觉悟，使人们认识到妇女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因而认识到她们有机会接受正规教育和接受更长时间正规教育的重要性。1992年的人口普查将非常有助于表明妇女团体这些努力所产生的作用。

1 5 3 . 1982年人口普查按城市和农村地区划分的数字表明，农村妇女的文盲率为28.4%，农村男子的文盲率为26.4%。城市地区男女之间的差别较大：文盲女性14%，文盲男性10%。

1 5 4 . 如同拥有土著人口的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一样，土著居民这个社会阶层的男女文盲率最高：1981年，在土著人口总数中，女性文盲率占71.2%，男性文盲率占60.8%。

1 5 5 . 根据教育和宗教部的统计数字，中小学的入校人数和及格率没有差别，如下表所示：

小学的入校总人数

	1985	1989	1990
男	52%	51%	50%
女	48%	49%	50%

来源：教育和宗教部，1989年和1990年年鉴。

156. 其实可以发现，1990年女生入校人数略有增加。最大的差别一般在于整个教育系统的毕业考试及格率。

毕业考试及格率——小学

	1985	1989	1990
男	54%	53%	51%
女	46%	47%	49%

来源：教育和宗教部，1989年和1990年年鉴。

157. 可以看出，男生的及格率有所下降，而女生的及格率则有所上升。

158. 这种趋势在中学的及格率方面更为突出。

毕业考试及格率——中学

	1985	1989	1990
男	50%	45%	43%
女	50%	55%	57%

来源：教育和宗教部，1989年和1990年年鉴。

1 5 9 . 女生在教育系统中继续学习直至完成中学学业的情况，近年来相当明显。1985年，毕业考试及格率男女各占50%。

1 6 0 . 在完成初中3年学习之后退学的男女学生，可以选择进入技术和职业培训学校。在亚松森和国家内陆都开办了这类民间学校和军事院校。一般来说，这些学校招收的主要是男生。例如，国家内地农业学校招收的125名女生中，1989年只有36人毕业。

1 6 1 . 在亚松森，1989年此类学校女生总人数在校／毕业比率为31.0%。

1 6 2 . 两个正规教育阶段均未完成的女青年，通常去读短期的、非正式培训班，比如发型美容、服装裁缝、手工业、修指甲等等。

1 6 3 . 那些来自低收入家庭背景者接受培训是为了早日进入家庭就业，或在有些情况下，成为家庭主妇。

就学的不正常现象

1 6 4 . 男女生的教育成就趋势没有重大差别，唯独例外的是1985年六年级男生的留级率较高，而女生则没有这种不及格的反常现象，如下表所示。

六年级

年 份	退 学		留 级		升 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85	6.7	3.6	3.3	0.0	88.7	89.3
1989	6.2	3.2	-	-	90.6	90.3

来源：教育和宗教部，教育计划司，1990年。

1 6 5 . 1989年，80%的一年级女生升到二年级，而同年六年级的升学比例为90.3%；显然这些数字指的是不同类的学生。

1 6 6 . 学校学习不正常情况的另一个重要指标是对男女生入学年龄进行比较。

一年级的正常入校年龄被认为是7岁，1988年超过这一年龄的一年级学生比例是：男生28.4%，女生26.3%。六年级的超龄差别较大：男生31.3%，女生3.4%。对于7岁以下的儿童，比例情况正好相反（女生59%，男生31.3%），小学最后一年级的比例情况也是如此。

关于成人教育和文化培训班人数按性别划分的资料只汇编到1987年，历年都没有按年龄划分的资料。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1985	1987
男	65%	66%
女	35%	34%

来源：教育和宗教部，1985年和1987年统计年鉴。

167. 男子比例高的原因之一是因为约11%的成人教育和文化培训是在军事单位和警察部门内进行的。另一个原因是，这一时期通常是妇女生育子女最繁忙的年龄阶段，这种情况在百分比中明显表现出来。

168. 虽然在大学里男生的人数的确继续多于女生，但女生的比例已从1972年的37%增加到10年后的41%。这一上升的趋势继续发展，1988年达到45.3%，而大学的男生在校比例为55%。

使用两种语言

169. 在巴拉圭，普遍使用两种语言的现象不能被认为是种族差异的表现。种族杂居的过程，开始时是土著居民与西班牙人口的混居，其特点是所产生的社会在人口、文化和种族特征等方面相对较为统一，全国范围使用两种语言——当地语言（瓜拉尼语）和西班牙语，因此，巴拉圭的两种语言现象与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文化不同。

170. 瓜拉尼语是农村人口和城市工人阶级的母语。儿童开始上学时才学习西班牙语，因为正规教育是使用西班牙语进行的。因此，根据所达到的教育程度和居住地的农村成份多少，居民们使用两种语言——流利程度或多或少——或

保持使用一种语言。

171. 由于这种情况，巴拉圭人口中讲两种语言的人最多(49%)，其次是只讲瓜拉尼语的人(40%)。只讲西班牙语的人数最少(7%)。外来居民(巴西人、德国人、日本人、韩国人等等)在某种程度上保留其本国语言，约占总人口的5%。按社会地理区域划分可以发现，在农村地区，讲瓜拉尼语一种语言的人口占总数的62.25%，凡多少能够讲两种语言的居民占31%；在城市地区，15%的居民只讲瓜拉尼语一种语言，71%讲两种语言，13%只讲西班牙语(科瓦兰，1989年)。

172. 教育系统对人们进行教育始终要面临着重大挑战，因为人们的社会语言文化使两种语言(一种是标准语言，另一种是当地语言)相互接触，即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1982年，总人口中88.3%讲瓜拉尼语作为其第一或第二语言。

按性别、居住地和通常使用的语言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

语 言	农 村		城 市	
	男	女	男	女
单独瓜拉尼语	59%	60%	13%	15%
瓜拉尼语和西班牙语	33%	32%	72%	72%
单独西班牙语	2%	1%	13%	11%
其 他	6%	7%	2%	2%

来源：1982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173. 可以看出，农村地区的男子和妇女仍有相当一部分人只讲瓜拉尼语一种语言。目前尚没有更加可靠和实际的数字，要等到下次普查(1992年)。

174. 上次普查中有严重的误差，应该谨慎使用。

教学

175. 作为学校管理的一部分，教学问题在过去吸引了教育研究的兴趣。但是，对于教学是作为教育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审查的，而不是根据其在男女

性别方面的特点。教学始终被认为是妇女的“自然”和最佳职业。但是，并未探索男女性别的问题及其与教育的关系。因此，虽然对教师和各种形式的教育（职业、成人、学前、小学等等）进行了许多公共部门的调查，但调查中从未考虑妇女的性别问题。即使是教育统计数字中也没有按性别分类的教师类别。所以难以分析男女教师的比例。任何一名教师，无论是男子或妇女，都有可能不不仅仅有一份工作。

176. 教育和宗教部的统计数字未指明按性别划分的中小学教师员额的详细情况。最近似的指标是师范学院按性别分类的招生情况，其中表明妇女占明显多数：1990年占85%，至少自1986年以来，一直保持着这一比例。就中学教育而言，1990年师范学校女生招生比例为79%。

177. 在中小学，女教师占绝对多数，但在大学，其比例则急剧下降，仅占教员总数的13%，她们所教的科目通常是哲学(40%)、牙科学(29%)和化学(20.4%) (1987年统计年鉴)。

178. 关于教师职业，最近似的性别分类资料是1974年对全国小学教师进行的研究。虽然这些资料现在已经有15年了，但我们认为再现总页数280页中那些讨论调查抽样按性别分类的部分会给予我们以启迪。因此，我们看到，小学教员最突出的特点是以妇女为主，约占教师抽样调查的92%。这种现象可能是小学教员的普遍情况，如果教育统计数字中不仅包括教师员额的具体资料，而且还包括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等资料，那么即可证实以上事实。服务部门职业按性别分类的比例是整个社会系统中与众不同的特点之一。

179. 现代西方社会的家庭结构是以男性家长制模式为基础的，其特点是主要涉及照料家庭和子女的无报酬“家务”活动属于成年的女性家庭成员，而“职业”工作则属于成年的男性家庭成员。这种两个层次的分工特点决定了男子和妇女在家庭结构中和整个社会中所具有的总体地位。男子的职业决定其社会地位，妇女的地位从属于男子地位，因而在一般整个阶层，职业结构和家庭结构之间，造成某种形式的职能上相互依存。

180. 虽然在教育行业中妇女的确占绝大多数(91.8%)，但如果按地区分类，则可发现男子的比例略有上升。因此，城市地区的男教师占5.1%，而在农村地区，这一数字则上升到13.5%。这是关于女教师情况所观察到的资料。应该指出，这项研究是1974年进行的，即在伊泰普水坝建设工程开始一年后进行的，水坝建筑工程成为将教师特别是女教师吸引到农村学校的一个因素(科瓦兰，1990

年)。

181. 长期以来,教师是“适合”妇女的唯一可能的职业活动,无论其社会阶层。基本要求是由于恐惧而完全服从于行政指令,这是使公共舆论沉默的唯一实际方法,教师行业是受影响最严重的部分。

182. 随着伊泰普水坝建筑时期及其之后时期的到来,人们对教学的兴趣开始下降。与秘书和服务人员非常高的报酬相比,女教师的工资微薄,另外,伊泰普教育部门提供的就业条件有限,所以促使女教师去寻找商业工作。

183. 与此同时,到国家内地从事教学工作的中学毕业生人数有所增加,其中大多数出自半城市背景,将小学教师工作视为其进入大专院校深造之前的临时工作阶段。在社会地理区域和学校类别方面,教育质量有一定的差别,这种情况明显与农村地区教师培训的质量标准急剧下降有关。

184. 除关于如何对数字进行分类的说明之外,研究和调查中根本没有关于教师具体性别的分析,甚至连假设也没有。男子和妇女都被作为整个系统中的“一分子”,被纯粹视为数字和讨论妇女参与教育系统的出发点(科瓦兰,1990)。

185. 在从前的政权统治下,教师进修学院实际上成为“半政治”中心。前政府要求效忠于斯特罗斯纳主义,人们不断受到参与政党政治活动的压力,这些成为对教师进行洗脑的工具,并导致巴拉圭教师职业明显贫困化。在巴拉圭,教师语言和课堂活动服从政治需要和缺乏创造性曾是一种不变的共同特点。

186. 由于工人阶级和农村地区贫穷,所以教师不安心工作是使学生获得知识受到限制的一个重要因素。

187. 作为一种职业,教师工作的贬值从巴拉圭的一般开支预算和教师薪金额中即可看出。小学教师每月挣74美元,上升到小学校长的工资则为1,550美元;学监每月挣213美元。这些就是教一个班级的报酬,外加没完没了地批改作业练习本,备课,填写登记表等等。直到1992年,教师每教一个班级才有最低限度的工资标准(174美元)。这种不充裕的收入状况只能吸引条件最差者和将教书作为补充家庭收入的一种手段者。传统的教师职业现在仅是我们长辈才谈论的话题。

188. 只有大学教师才保留着某种程度的声望,不过具体情况之间差别很大,不仅取决于学习课程或科目,而且还取决于教师的职业发展。由于没有专职教师制度,所以教师分别兼任不同的课程,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教育内容与教师的职业活动并不统一。

1 8 9 .巴拉圭教育工作者组织是一个非常活跃的组织，集中了一些活动积极分子，他们在独裁统治的黑暗年代里，通过出版刊物，特别是通过提高教师队伍本身的认识水平，勇敢地争取教师的权利；结果，最近成立了一个教师联盟（科瓦兰，1990年）。

1 9 0 .在大学一级，哲学、心理学、宣传媒介学和教育学等课目方面的性别差异非常明显，女生人数占76.4%，在牙科学和化学课目方面，情况也是如此，女生人数分别占77.4%和77.3%。而相比之下，通常被视为男子学习的课程则是理工科（工程学、建筑学、信息学和计算机学）。在这些学科中，女性占招生总人数的39%，另外则是农艺学和兽医学，女生占19.1%，还有经济学，女生占39.5%（拉加经委会，Lc/10.39）。

1 9 1 .1985年至1988年期间，大专院校的女生毕业人数比例没有变化——即占总数的47%，传统科目中的男女生比例也没有任何重大变化，只有医科除外，1985年女毕业生占35%，1988年则上升到50%。

1 9 2 .直至1982年之前，拉丁美洲的妇女还都是选择传统的“女性”科目。

1 9 3 .但是，巴拉圭的情况并不完全相同，因为在该年度的女大学毕业生中，只有32.2%毕业于传统的女性科目。在这一总数中，10.1%是护士专业的学生，14.3%是学习医药专业的。应该指出，教育学毕业生的人数比例较低(29%)是因为巴拉圭与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情况不一样。在巴拉圭，大学学位不是中小学教师职业的一项特别要求；师范教育在师范学院进行，而不是在大学进行（科瓦兰，1990年）。

1 9 4 .1982年，在法律专业的所有毕业生中，女生占36.6%；在医学专业中，占43.1%；在经济学专业中，占27.3%；在企业管理专业中，占43.1%。

1 9 5 .自1982年之后，明显的趋势是越来越多的女生报名参加传统上被视为男子科目的专业学科。事实上，在某些科目和女生的招生总人数中，这种增加的趋势非常惊人。10个主要科目中男女毕业生的分类情况如下：

1982年，巴拉圭

科目	女生	科目	男生
会计	15.32	会计	18.74
医药	9.71	法律	12.99
管理	8.09	管理	11.51
医学	7.35	医学	10.44
法律	6.97	农艺学	9.37
公证专业	4.73	土木工程	4.82
生物化学	4.61	兽医学	4.69
护士	4.11	建筑	3.48
建筑	3.86	基础电子学	3.35
心理学	3.61	经济学	3.21

来源：Eulalia de Conde，美洲国家组织统计年报，第八卷，第34期(1986年)。

196. 专业女大学毕业生在传统上以男子为主的就业市场上面临着重大障碍，她们往往要表现得比男子更加精通能干才行。这种情况在农村地区最为明显，因为在那里，宗法观念比其他地方普遍得多。例如，从一位年轻的农业女工程师的话中即可看出，在谈到她与农民一起工作时她说：“有时候他们明知故问，只是想考考你是否也知道。他们问你是否知道一公顷土地可以种多少株西红柿，这些问题他们打一生下来就已经知道”（科瓦兰，1990年）。

第11条

就业方面的男女平等

应采取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她们享有：工作的权利；与男子相同的就业机会权利；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的权利，提升、工作保障和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的权利，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

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以及在评定工作质量中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社会保障的权利，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的权利。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缔约各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禁止以怀孕、产假或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鼓励提供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育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1. 巴拉圭的总人口和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

197. 1982年，巴拉圭的男女人数相等。从表1可以看出，该年总人口中**50.2%**是男子，**49.8%**是妇女。这即意味着，在就业方面观察到的性别差异是因为经济、政治和文化原因，而不是因为男性或女性在比例上占据多数。

198. 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性别划分的比例是49.8%为男性，50.2%为女性，因此比例基本相等（即男女各占一半）。这些资料列于表2。

199. 从表2中还可看出，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占总人口66.6%，从事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占总人口33.4%。

200. 最后，关于从事经济活动总人口中的女性年龄组，如表3所示，可以看出：

(a) **12-14 岁的妇女占从事经济活动总人口5.5%。**

(b) **15-24 岁的妇女占从事经济活动总人口15.5%。**

(c) **25-44 岁的妇女占从事经济活动总人口17.1%。**

(d) **45岁以上(含45岁)的妇女占从事经济活动总人口12.1%。**

201. 换句话说，中间年龄组(15-24岁和25-44岁)占比例最大，其次紧接着是最老的年龄组(45岁及45岁以上者)。

2. 经济活动人口和非经济活动人口

202. 根据表4的资料可以看出，劳动力中的男子人数多于妇女。因此，78.8%的男子被列入“就业”类别中，而就业的妇女则不到其总数的四分之一（19.8%）。

203. 从表中还可看出，非经济活动人口中的妇女比例较高（79.6%），而这一类别的男子比例只有16.4%。

204. 最后，非经济活动人口中的绝大多数妇女(81.7%)属于“从事家务的妇女”

类别——即她们从事不创造任何财政收入的活动（见表 5）。

3. 妇女就业

205. 在本节中，我们将审议妇女喜欢和不喜欢哪些专业和职业。我们将根据一些可变项来进行分析，比如职业、工作类别、教育等等。

3.1 按职业分类的妇女就业情况

206. 在这个标题下，我们将审议在就业的经济活动人口中按职业分类的妇女就业情况。

207. 首先，根据表 6，从全国范围来看，男子在所有职业中的人数比例都高于妇女，这是与就业男子多于就业女子这一实际情况相一致的。

208. 不过，在一些职业中，百分比的差别并不是很大，而另外则可以说，在以下职业中妇女的就业人数比例很低：农民和牲畜饲养者、司机及其之类的人员、工人和体力劳动者以及经理／行政管理人员（妇女在这些职业中的就业比例分别为 5.0；0.6；6.8 和 18.4%）。

209. 相比之下，在服务行业中妇女的人数比例高于男子（分别为 56.8% 和 14.2%），这是妇女人数比例高于男子的唯一就业类别。另外，在从事专业和技术职业的人员当中，近一半是妇女（49.4%）。

210. 最后，从事办公室职员和商务或推销员工作的妇女人数比例也不少（分别为 36.9% 和 39.9%）。

211. 另外，表 7 列出的是在亚松森首都地区就业的经济活动人口情况（即巴拉圭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区，这一地区的统计数字比 1982 年的人口普查数字更新些），如果我们对表 7 进行分析即可发现，在上述职业（经理和行政管理人员、农民和牲畜饲养者、司机和工人／体力劳动者）中，妇女的就业人数比例也很低。

212. 在服务行业中，妇女的人数比例（71.8%）也超过男子，高于全国范围的百分比，可能是因为首都地区的女招待员和女佣人更多些。

213. 首都地区的专业和技术人员有一半多一点是妇女（51.2%），高于全国范围从事这类职业的男子比例。最后，办公室女职员和女商务／推销员的比例（分别为 44.6% 和 47.1%）接近男子的相应数字，并且高于全国范围的比例。这可能是因为首都地区的商业机构较多，是该国的行政中心，在那里可以发现有更多

的自营职业的妇女出售食品和其他物品。

214. 总括这两个表格，以下职业的妇女就业人数比例较低：工人／体力劳动者、司机、农民和牲畜饲养者以及经理／行政管理人员。以下职业的妇女就业人数比例最高：服务人员、专业和技术人员、办公室职员和商务／推销员；另外，地区的都市化程度越高，后面这些职业中的妇女人数比例也就越高。

3.2 按工作类别（状况）分类的妇女就业情况

215. 根据表8，全国范围的所有工作类别中男子比例高于妇女，这是预料中的事情，因为就业的男子多于就业的妇女。每个工作类别的男子比例都远远超过妇女人数，只有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非体力劳动者除外，妇女在这类职业中占四分之一多点——即分别为32.1%和37.7%。

216. 这些结果与亚松森首都地区的数字（表9）相差很大。在首都地区，独立劳动者妇女比例超过男子（分别为55.5%和44.5%）。另外，家庭佣人百分之百是妇女，这是完全由妇女从事的唯一职业类别。

217. 但是，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非体力劳动者类别中的妇女就业人数比例也相当高，分别为38.9%和40.5%，超过全国范围的比例。

218. 总括来说，在该国这个都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区，可以发现一些职业中的妇女就业人数比例较高。但是，在地位高的工作类别（经理和雇主）中，妇女的比例则很小。另外，在首都地区，低级的和报酬差的家庭服务职业占就业的妇女经济活动人口25.5%。

219. 巴拉圭的武装力量禁止妇女参加，无论是作为军官或作为普通士兵（不许妇女参军）。这是法律规定不准妇女参与的一个职业。

4. 妇女就业的报酬

4.1 按职业划分的妇女报酬（表10）

220. 虽然《劳工法》明文规定男女同工同酬，但仍可发现在所有职业中男子的收入都高于妇女。另外，除在“其他技术工人”和“工人和体力劳动者”类别中，这些报酬差别相当大。事实上，在所有其他职业中，男子收入超过妇女

约40.8%--55.8%，即男子比妇女多挣40.8-55.8%的收入。只有在首先提到的类别（“其他技术工人”和“工人和体力劳动者”）中，这些差别才不那么大，因为男子的收入仅比妇女分别高出3.0%和5.4%。

2 2 1 . 在本节和下一节中，我们将仅对亚松森首都地区的收入情况进行审查，因为我们没有任何全国范围的资料。

4.2 按工作类别划分的妇女报酬（表11）

2 2 2 . 也是不算家庭服务行业（因从事这一职业的都是妇女），那么在所有工作类别中，男子的收入也都高于妇女。

2 2 3 . 根据调查的结果，差别最小的是在“雇主”和“体力劳动者”类别，男子比妇女分别多挣13.7%和19.4%的收入。

2 2 4 . 其他类别中的差别比例则较高，男子比妇女多挣31.2-48.3%的收入。

表 1

1982年按性别划分的巴拉圭总人口

性别	人数	百分比
男	1,521,409	50.2
女	1,508,421	49.8
共计	3,029,830	100.0

来源：CDE， 根据1982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表 2

1982年巴拉圭按性别划分的有工作能力的人口(12岁及12岁以上者)

性别	人数	百分比
男	1,005,396	49.8
女	1,011,746	50.2
共计	2,017,142	100.0

(a) 有工作能力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66.6%。

(b) 有工作能力的女性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33.4%。

来源: CDE, 根据1982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表 3

1982 年按性别和女性年龄组划分的有工作能力的人口

女性						
年龄	12-14	15-24	25-44	45及以上	男性	共计
人数	109,706	313,126	345,488	243,426	1,005,396	2,017,142
百分比	5.5	15.5	17.1	12.1	49.8	100

来源: CDE, 根据1982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表 4

1982年按性别划分的经济活动人口和非经济活动人口

性别	共计	经济活动人口			未注明者
		就业	失业	非经济活动人口	
男性					
人数	1,005,396	791,866	42,442	164,876	6,212
百分比	100	78.8	4.2	16.4	0.6
女性					
人数	1,011,746	199,998	4,952	805,189	1,607
百分比	100	19.8	0.5	79.6	0.1

来源：CDE，根据1982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表 5

1982年按分类划分的女性非经济活动人口

分类	人数	百分比
1. 从事家务的妇女	657,963	81.7
2. 学生	124,976	15.5
3. 退休者	3,356	0.4
4. 独立经济收入者	2,504	0.3
5. 无工作能力者	16,390	2.1
共计	805,189	100.0

来源：CDE，根据1982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表 6

1982年按性别和职业划分的经济活动就业人口(百分比)

职业	男	女	共计
1 . 专业和技术	50.6	49.4	100.0
2 . 经理／行政管理人员	81.6	18.4	100.0
3 . 办公室职员	63.1	36.9	100.0
4 . 商务／推销员	61.0	39.0	100.0
5 . 农民、牲畜饲养者等等	95.0	5.0	100.0
6 . 司机及其之类	99.4	0.6	100.0
7 . 技术工人	78.2	21.8	100.0
8 . 工人和体力劳动者	93.2	6.8	100.0
9 . 服务人员	43.2	56.8	100.0
10 . 首次求职者	86.2	13.8	100.0
11 . 未注明者	79.8	20.2	100.0

来源：CDE， 根据1982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表 7

1990年亚松森首都地区按性别和职业划分的经济活动就业人口(百分比)

职业	男	女	共计
1 . 专业和技术	48.8	51.2	100.0
2 . 经理／行政管理人员	83.9	16.1	100.0
3 . 办公室职员	55.4	44.6	100.0
4 . 商务／推销员	52.9	47.1	100.0
5 . 农民、牲畜饲养者等等	89.3	10.7	100.0

表 7 (续)

职业	男	女	共计
6 . 司机及其之类	100.0	-	100.0
7 . 技术工人	77.5	22.5	100.0
8 . 其他技术工人	82.8	17.2	100.0
9 . 工人和体力劳动者	95.0	5.0	100.0
10 . 服务人员	28.2	71.8	100.0

备注: 1990年, 这一地区有1,156,806 名居民。 亚松森首都地区包括首都亚松森及其周围的地区: Lambaré, Fdo. de la Mora, Villa Elisa, Luque, Roque Alonso, Limpio, San Lorenzo, Ñemby, San Antonio 和 Villa Hayes。 这是全国都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区。

来源: CDE, 根据1990年家庭(劳动力)调查。

表 8

1982年按性别和工作类别划分的经济活动就业人口(百分比)

类别	男	女	共计
1 . 雇主	84.4	15.6	100.0
2 . 独立劳动者	84.8	15.2	100.0
3 . 公共部门非体力劳动者	67.9	32.1	100.0
4 . 私营部门非体力劳动者	62.3	37.7	100.0
5 . 体力劳动者	90.0	10.0	100.0
6 . 无报酬家庭劳工	88.8	11.2	100.0
7 . 首次求职者	86.2	13.8	100.0
8 . 未注明者	49.6	50.4	100.0

来源: CDE, 根据1982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表 9

1990年亚松森首都地区按性别和工作类别划分的经济活动就业人口(百分比)

类别	男	女	共计
1. 雇主	89.2	10.8	100.0
2. 独立劳动者	44.5	55.5	100.0
3. 公共部门非体力劳动者	61.1	38.9	100.0
4. 私营部门非体力劳动者	59.5	40.5	100.0
5. 体力劳动者	83.8	16.2	100.0
6. 无报酬家庭劳工	75.5	24.5	100.0
7. 家务帮佣	-	100.0	100.0

备注：首都地区有50,946名妇女从事家庭服务工作，占该地区经济活动女性就业人口25.5%。

来源：CDE，根据1990年家庭（劳动力）调查。

表 10

1990年亚松森首都地区按性别和职业划分的平均每月收入(单位：千瓜拉尼)

平均每月收入				
职业	男	女	绝对数差别	百分比差别
1. 专业和技术	477.9	247.4	+230.5	48.2
2. 经理/行政管理人员	722.1	319.4	+402.7	55.8
3. 办公室职员	389.0	218.6	+170.4	43.8
4. 商务人员	365.8	216.4	+149.4	40.8
5. 农民、牲畜饲养者等等	290.2	171.0	+119.2	41.1

表 1 0 (续)

平均每月收入				
职业	男	女	绝对数差别	百分比差别
6 . 司机及其之类	244.0	-	+244.0	-
7 . 技术工人	240.7	122.7	+118.0	49.0
8 . 其他技术工人	193.4	187.6	+5.8	3.0
9 . 工人和体力劳动者	156.6	148.2	+8.4	5.4
1 0 . 服务人员	224.6	121.0	+103.6	46.1

来源：CDE， 根据1990年家庭(劳动力)调查。

表 1 1

1990年亚松森首都地区按性别和工作类别划分的平均每月收入(单位：千瓜拉尼)

平均每月收入				
工作类别	男	女	绝对数差别	百分比差别
1 . 雇主	596.1	514.6	+81.5	13.7
2 . 独立劳动者	324.8	174.7	+150.1	46.2
3 . 公共部门非体力劳动者	380.4	196.7	+183.7	48.3
4 . 私营部门非体力劳动者	323.6	222.5	+101.1	31.2
5 . 体力劳动者	172.2	138.8	+33.4	19.4
6 . 家务帮佣	-	113.7	-113.7	-

来源：CDE， 根据1990年家庭(劳动力)调查。

备注

一些工作定义：

资料来源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如下。

有工作能力的人口：总人口中12岁以上者(含12岁)。

经济活动人口：人口普查时在职或“失业”的12岁以上者(含12岁)。

(a) 在职者为：

1. 从事某种职业，有现款或实物报酬；
2. 从事某种职业，在家庭成员开办的企业中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无论是否有报酬；
3. 有某种职业，但由于生病、请假或除长期退休之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暂时没有从事工作。

(b) 失业者为：

1. 没有一份有报酬的职业，但从前工作过并正在寻找新的工作；
2. 第一次寻找工作；

非经济活动人口：属于以下类别的12岁以上者(含12岁)：

1. 从事家务劳动者，有报酬的家庭帮佣除外；
2. 学生；
3. 退休者、领取养恤金者和有独立经济来源者；
4. 无工作能力者；
5. 其他。

职业：使用的分类如下：

1. 专业和技术人员：从事智力性工作者或受过专门培训者；
2. 经理和行政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的管理人员，以及立法机构的成员；
3. 办公室职员：包括从事诸如会计师、国内税务员、打字员、政府机构办事员、银行职员等职业者；
4. 商务和推销员：包括从事产品和不动产销售者，代理人 and 经纪人等等；
5. 农民、牲畜饲养者、渔民等：包括从事农业、牲畜饲养业、养蜂、捕捞者等；
6. 运输工具驾驶员：包括机动车辆或火车驾驶员、轮船驾驶员、飞机

驾驶员等等；

7. 技术工人：从事需要一段学徒期的活动者，如纺纱工人、印染工人、泥瓦工、机械工、排印工人等等；
8. 工人和体力劳动者：包括非技术工人，如搬运工、街道清扫工、垃圾清洁工等等；
9. 服务人员：从事护卫工作者（警察、消防员、军事人员）、酒店和餐馆服务员、家庭服务和个人服务者等等。

工作类别。 其中包括：

1. 雇主：拥有和经营一家公司或企业并且雇用一人或一人以上者；
2. 独立劳动者：没有聘用任何人而独自为自己工作者；
3. 职工（体力工人或非体力工人）：为他人或企业或机构工作并且获得工资或薪金、佣金等形式劳动报酬者；
4. 无报酬家庭劳工：为家庭另一成员开办的企业无偿工作者。

6. 妇女就业问题的法律方面

6.1 法律对歧视妇女问题的规定

225. 《劳工法》中有一节论述妇女就业问题，其中规定禁止任何性别歧视，现转载如下。

226. 第132条. 关于妇女就业机会，如果工作性质和条件对妇女没有特别危险，则不允许区别对待。

227. 根据下文所载的《劳工法》第2条和第3条规定，就业立法适用于所有劳动者，无论是体力或非体力劳动者，本国公民或外国人。 另外，《劳工法》中规定的权利不得通过合同加以减免、损害或限制。

228. 第2条. 受雇的各种劳动者，无论体力或非体力劳动者以及其雇主，均需遵守本法律规定。 对于国家、市政当局和独立公司开办的生产或提供公共货物或服务的企业，其官员和员工应遵守这些政府机构的组织法，凡有任何争端均应通过行政渠道加以解决。

2 2 9 . 第 3 条 . 本法律给予劳动者的权利不得通过合同加以减免、损害或限制。凡与此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均属无效。

规定这些权利的法律，对共和国所有劳动者和雇主，无论本国公民或外国人，均具有约束力，并为他们的利益服务。这些法律的基本原则载于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和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美洲国际会议**1948**年**5月2日**于波哥大宣布的《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以及《国际劳工法》。

2 3 0 . 可以看出，国家、市政当局和独立公司的员工不受劳动法管辖；他们实际上受《公务员法》（第**200**号法律）的管辖。

2 3 1 . 在现实生活中，妇女缔结劳动合同的能力受到法律限制，如下所示。

2 3 2 . 《劳工法》第**38**条规定：已婚妇女缔结就业合同的能力由普通法规定管理。

2 3 3 . 但是，根据普通法规定，已婚妇女的行为能力有一定的限制，按《民法》第**158**条(a)款和(b)款的规定办理，如下所示。

2 3 4 . 第158 条 . 配偶双方需达成协议后女方才可能有效地从事以下行为：

- (a) 以个体经营的身份从事某项职业、商业或实业，或外出参加工作；
- (b) 对她提供就业服务；
- (c)

2 3 5 . 应该指出，巴拉圭妇女协调组提交的《民法部分修订法案》目前正在由参议院审议核准。根据其中的规定，这项歧视将被消除。

2 3 6 . 家庭服务是妇女就业的主要来源，管理家庭服务的现有法规特别严格。《劳工法》专门有一章论述这个问题，现将其中一些条款转载如下。

2 3 7 . 第144 条 . 家务劳动者是经常和定期在住家或其他居住地或私人住所或在为员工所设的非盈利慈善机构中提供清洁、帮助和其他内部服务的男女人员。

2 3 8 . 家庭司机也被认为是家务劳动者。

2 3 9 . 第145 条 . 对于以下人员，不适用本章特别条款，而适用一般的就业合同条款：

- (a) 在酒店、餐馆、酒吧、疗养院或其他类似的商业设施中工作的家务劳动者；
- (b) 除上条规定的工作外还从事与其雇主开办的商业或企业有关的其他活动的家务劳动者。

2 4 0 . 虽然家务劳动者包括男性和女性，这一点从按性别划分的就业分类中可

以看出，但这类职业几乎完全由妇女从事。另外，这些工作受到的保护不象其他工作那么多，因此，这对有关任职者构成某种形式的歧视，即无异于歧视妇女。于是，家务劳动者被排除在最低限度工资规定范围之外。

2 4 1 . 第146 条 . 本法律关于最低限度工资的规定不适用于家务劳动者，因付给这类劳动者的报酬可由合同加以调整。

2 4 2 . 对家务劳动者提供膳宿的义务被认为是这种歧视的合法依据。

2 4 3 . 第147 条 . 除非另有证明，否则应推定家务劳动合同规定的报酬中除包括付给现款外，还包括提供食宿。

2 4 4 . 但是，对于离职报酬和补偿的计算，只考虑现款报酬。

2 4 5 . 第153 条 . 对于家务劳动者可能应享有的任何多余报酬或补偿费，只应参照这类劳动者获取的现款报酬加以办理。

2 4 6 . 另外，如下条所规定，他们不享受其他劳动者所享有的民俗假日和宗教假日。

2 4 7 . 第149 条 . 家务劳动者有义务在法律规定的民俗和宗教公共假日工作，但应有权享受以下休息时间：

- (a) 每天总共10小时休息时间，其中至少8 小时应为连续的晚上时间，另外必须有2 小时的用餐时间；
- (b) 每个工作周之后还应至少有半天的休息时间；
- (c) 如同所有劳动者所享受的带薪年假。

6.2 妇女的家务劳动

2 4 8 . 家务劳动不被当作生产性劳动，不受法律管辖，而且如上所示，人口普查将这类工作包括在“非经济活动人口”类别中。

6.3 妇女的收入

2 4 9 . 《劳工法》规定，每个劳动者都必须至少获得最低限度的工资，可以制定更高的工资级别，而且如以下转载的条款所示，禁止任何理由的歧视，包括以有关劳动者性别为理由的歧视。

2 5 0 . 第230 条 . 报酬额度不得根据年龄、性别、国籍、宗教或政治或工会

活动而规定任何形式的歧视。

2 5 1 . 必须对同等效率、性质和期限的工作给予同等的报酬。

2 5 2 . 第69条 . 劳动者应享有如下权利：

.....

(c) 无论年龄、性别或国籍，同等性质、效率和期限的工作获得同等报酬。

2 5 3 . 第49条 . 以下条件即使在合同中作出规定，也属无效，而且对合同当事方没有约束力：

.....

(e) 以年龄、性别或国籍为理由在本企业内确立对同样效率、同样工作类别或班次的工作给予厚此薄彼工资待遇的任何条件。

2 5 4 . 但是，如按性别划分的收入比较所示，实际上妇女的收入少于男子。

6.4 社会保险和请假

2 5 5 . 根据《劳工法》，国家应通过社会保险制度对有资格请假的劳动者作出安排。 这同时适用于男子和妇女。 但社会福利机构的做法引起了一些问题，因为根据（经由《第375 号法令法》增订的）《第1860号法律》第三十条，在医疗保健方面，有保险的男性成员的妻子或同居者可因男方而间接得到保险，而有保险的女性成员的丈夫或同居者则不能根据女方而享受保险。

2 5 6 . 凡年满60岁并且至少缴足750 周保险费的男女投保者，均有资格享受养老金。 男女劳动者如在年满60岁时至少有20年的正式工龄（或55岁有25年的正式工龄），通常可以有资格享受退休金。

6.5 男方产假、女方产假、喂婴假和育儿假

2 5 7 . 根据《劳工法》以下规定，男方产假只有一天。

2 5 8 . 第64条 . 雇主有义务做到如下：

.....

(j) 根据劳动者请求，对庆祝结婚给予两天的带薪假期，并在婴儿出生或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兄弟姐妹死亡时，给予一天的假期。

2 5 9 . 关于妇女产假，《劳工法》第29条（如下所示）规定妇女可享受产前假

和产后假，为此目的，妇女需要提交一份医疗证明。 福利费由社会保险系统负担。

260 . 第129 条 . 每名女职工均有权休假，但条件是需提交一份由社会福利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说明预产期可能发生在今后六周内，而且除非有医疗诊断证明，否则生育后六周内不得工作。

261 . 在产假期间以及在预产期与实际生育日期之间任何多出的假期期间，女职工应享受由社会保险系统负担的医疗保健以及其本人及其婴儿所需的适当的福利费。 这些费用也应由社会保险系统负担。

262 . 在哺乳期间，女职工还应享受另外两次工休，每次半小时，以便给婴儿喂奶。 这些工休应作为工作时间，不得因此扣减工资。

263 . 为此目的，雇用50名以上妇女的工业和商业机构有义务为两岁以下的婴幼儿设立托儿所，以便在其母亲工作期间他们可得到照管。 如社会保险机构提供这类育儿设施，则以上义务即告终止。

264 . 根据第129 条的最后一部分，妇女有权在哺乳期间每天工休一小时给孩子喂奶，这段时间作为工作时间，因此应该得到报酬。 另外，只有雇用50名以上女职工的企业才被要求开办两岁以下婴幼儿托儿所。 其他所有企业都不须受这项规定的约束，而且即使雇用50名以上妇女的企业，也无义务为两岁以上的儿童或学龄儿童提供日托托儿所。

265 . 实际上，根据1989年的家庭调查，在首都地区就业的12岁以上的女性中，只有14.6% 在雇用50人以上（男女都包括在内）的企业中工作，其余的在人数较少的机构工作，或自营职业或作为家务帮佣。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享受托儿所设施的妇女人数非常少。

266 . 另外，根据第130 条，对于孕妇可以从事哪类工作，以及如果在生育后身体状况不适宜从事哪类工作，她们是受到保护的。

267 . 第130 条 . 在临产前三个月内，妇女不应从事任何需要相当体力的工作。

268 . 如果在本法第129 条所述的休假期满后，她们的身体状况由于怀孕或分娩而不适合恢复工作，那么她们应有权休假，直到身体恢复为止，而且应继续保留她们的工作以及她们根据就业合同而获得的各项权利。

269 . 《社会保险法》应规定适用的医疗福利和津贴福利，并应规定享受这些权利的最长期限。

270. 最后，根据法律规定，生育或结婚都不得构成解雇的理由，不过在实际上，这仍然是一个常见的现象。 现将有关条款转载如下。

271. 第131条. 从女职工提交医疗证明将其怀孕情况通知其雇主之时起，且在上述各条规定有权享受的产假期间内，雇主不得非法在这类休假期间对女职工发出解雇通知，或非法使解雇通知规定的期限在这类假期内截止。

272. 以结婚为由进行解雇也是同样受到禁止的。

273. 以上引述的《劳工法》条款，与《青年法》第204条至第207条相一致，这些条款对孕妇作出了同样的保护规定，不过根据《青年法》，怀孕证明可由社会保险当局（社会福利机构）或由卫生部开办的保健中心提供。

274. 然而，对于未履行准许产假法律义务者，《劳工法》规定实行的惩罚较轻些。

275. 第379条. 对于违反有关产假法规或拒绝给予喂奶工休时间的雇主，初犯者，每损害一名员工利益罚款直至1,000瓜拉尼，再犯者每损害一名员工罚款直至2,000瓜拉尼。

6.6 家属津贴

276. 根据《劳工法》第262条和第263条，17岁以下的儿童和完全残疾的儿童均有资格获得津贴补助，由雇主支付，相当于最低工资的5%。

277. 第262条. 在根据社会保险制度实行受赡养者津贴法定计划之前，每个劳动者在经济上每负责抚养和教育一个合法出生的子女或得到合法承认的私生子，则有权获得相当于最低工资5%的津贴。

278. 第263条. 支付家属津贴费需符合某些规定，即该子女：

- (a) 年龄在17岁以下（完全残疾者不受年龄限制）；
- (b) 在该劳动者的亲权管辖范围下；
- (c) 在经济上依靠津贴领取者；
- (d) 在本国境内居住。

279. 在以下情况下停止支付子女津贴：

280. 第264条. 如果子女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或领取津贴者的收入超过法定最低工资200%，则自动丧失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281. 如果父母双方都工作，则家属津贴按以下情况支付：

282. 第267条. 如果父母双方都工作, 但工资较高的一方不超过本法第264条规定的限度, 则有权享受上述津贴。

283. 如果父母双方分居, 在以下情况下母亲有权领取津贴:

284. 第268条. 如配偶双方分居, 则女方根据其所照养和监管的子女, 获得本应付给男方的家属津贴。

6.7 保健和就业

285. 除关于产假的第129条和第130条外, 《劳工法》以下条款还规定了关于妇女就业和保健的一般原则。

286. 第128条. 根据法律条例规定, 不得让妇女从事对其生命、健康或道德可构成危险的工作。

287. 第49条. 以下条件即使在合同中规定, 也属无效, 对合同当事各方没有约束力:

.....

(b) 迫使妇女或18岁以下儿童从事危险或有损健康工作的条件。

288. 另外, 根据《劳工法》第127条, 在夜间工作方面对妇女的规定与未成年儿童相同。

289. 第127条. 第122条关于18岁以下儿童的规定, 适用于在工业部门工作的18岁以上妇女的夜间工作, 但以下情况除外:

(a) 如遇不可抗力, 企业发生不可预见的和非定期的工作停顿;

(b) 如工作涉及制造过程中一迅速变质的原料或产品, 需要防止不可避免的损失;

(c) 如有关妇女身居经理或专家要职, 或从事通常无需体力劳动的保健、社会福利服务工作。

290. 另外, 根据第204条, 妇女不得加班。

291. 第204条. 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妇女和12-18岁的男子加班。

292. 根据《第17161号法令》, 设立了隶属于司法和劳动部的女职工社会进步管理局, 以防止在就业中对妇女的歧视。迄今为止, 其成就和资源非常有限, 不过从法律角度来看, 法令第二条规定的其职能极为重要。这些职能是:

(a) 开展各类行动, 使女职工受到全面培训;

- (b) 确保有关妇女就业的法律得到遵守，妇女就业不受歧视；
- (c) 公布与女职工有关的任何法律；
- (d) 对女工的培训和使用进行研究。

第12条

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保护

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应当为妇女提供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为其提供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2 9 3 . 1985-1990年期间，巴拉圭的普遍生育率为每名妇女生育4.7个子女，比1950-1955年期间的每名妇女生育6.8个子女有所下降。但是，按地理区域进行的分析表明了重大差异，如果对不同的教育水平进行比较，这种差异更为明显。城市地区的生育率为每名妇女生育 3.6个子女，农村地区为每名妇女生育 6.1个子女。1985-1990 年期间，没有受过任何教育的妇女的平均生育率为 6.7个子女，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的平均生育率为3.2个子女。

2 9 4 . 在巴拉圭，20至29岁妇女的分娩占 45%。1985-1990 年期间，高风险青年组的生育率明显下降，下降幅度在 0.28%到 0.29%之间（拉美社科院，1991年）。

死亡率和患病情况

2 9 5 . 1980年，各年龄组男子的死亡率均超过女子（全国的男子死亡率为9.0，女子为 7.5）。除 1970-1980年期间 40-59岁年龄组的男子的死亡率明显增至11.36%以外，其他年龄组的死亡率基本上反映了全人口的情况。

2 9 6 . 1962-1989年期间，产妇死亡率明显下降（从3.9%降至1.6%）。1989年，妊娠或分娩期间大出血是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占0.5%，但与1962年相比已有所下降，当时，这种死亡原因在15-44岁年龄组中占1.1%。

2 9 7 . 按年龄组的分析表明，15-24岁年龄组的主要死亡原因是事故（22%），25-44 岁年龄组的主要死亡原因是产科并发症（21.4%），肿瘤造成的死亡为16%。45-65 岁妇女的肿瘤发病率高（乳房瘤和子宫瘤）清楚地表明，缺乏关于恶性肿

瘤可以早期发现的教育和宣传。 45岁以上男女的主要死亡原因是冠心病。

298. 和以往各年一样，1988年各类疾病的发病率大致如下：流行性感冒，20%，寄生虫病，19.1%，等等。

299. 关于妇幼保健，1987年，5%的分娩是在无人护理的情况下进行的，其中主要是农村妇女。 应当注意到，登记的数字显然低于实际数字。 例如，根据一项研究（人口研究中心，1990年），1989年产前护理的范围是59%，接受产前护理的人绝大多数是受过教育的城市妇女。 受教育程度越高，产前护理的程度就越高：受过中等教育的妇女为84%，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为94%（拉美社科院，1991年）。

300. 分娩前和分娩期间的护理程度因社会地理区域不同而有所差异，这种护理有时是由专门医生或产科医生负责，在农村地区有时则要靠没有受过正规训练的助产士。

301. 巴拉圭是一个产妇死亡率很高的国家。 1980-1989年期间，在每千名活产儿中有1.6名产妇死亡。1980-1985年期间，“高风险”孕妇的分娩占27%，即20岁以下或35岁以上的妇女，后者的年生育率最高。

婴儿死亡率

302. 在过去30年当中，婴儿死亡率呈下降趋势：1990年在每千名活产儿中有92.7人死亡，1989年降至31.6。 共和国首都（亚松森）与内地的婴儿死亡率也有差别：在每千名活产儿中，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婴儿死亡率分别为31.7和38.2。 以下是按性别分类的婴儿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在每千名活产儿中的比率）

性 别	1 岁以下	1 至 4 岁	5 岁以下
男	38.4	9.6	46.9
女	31.9	11.9	42.6

来源：巴拉圭人口研究中心，1991年

303. 一般而言，男婴死亡率比女婴高，但1至4岁的婴儿例外。对此我们尚未找到医学或社会方面的原因。

未满周岁婴儿的死因

疾 病	男	女
产期疾病	31.4%	26.0%
肠道病	21.1%	21.5%
呼吸道疾病	12.6%	14.6%

来源：巴拉圭人口研究中心，1991年

1至4岁儿童的死因

死 因	男	女
肠道病	38.5%	31.3%
呼吸道疾病	16.4%	21.0%
营养不良	5.8%	4.5%
事故	7.6%	4.5%

来源：泛美卫生组织，华盛顿，1990年。

304. “未查明病症”项下的比例数字最高，男女分别为15%和17%。我们无法从这些统计数字推定在男女保健方面存在着什么实际差别。

控制生育

305. 由于压力不断增加、特别是女权组织的压力不断增加，要求将计划生育

服务作为公共初级保健的一部分，在最近有关《国家宪法》改革的讨论中，妇女要求将夫妇对生育子女的数目和间隔自由作出知情决定列为一项基本权力。

306. 在法律或文化方面，都没有妨碍妇女利用计划生育和/或保健服务的障碍。即使是避孕用品的分销，虽然规模有限，但仍被看作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307. 但是，出于习惯势力，妇女在求医问药之前总要争求伴侣的意见。

308. 堕胎是非法的，因此没有关于堕胎的正式统计数字。这一问题甚至没有公开讨论过。现已不实行女性割礼。

309. 95% 的巴拉圭妇女了解一种或几种节育方法，43% 目前已婚或同居的妇女使用某种避孕装置，但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情况有所不同，分别为57%和33%。在达到生育年龄的妇女中，尚有20% 的人的计划生育需要未得到满足。

310. 研究结果表明，避孕药片是最经常提到的方法（90%），其次是注射法（84.4%）和宫内装置（77.4%）。关于使用方法，35.2% 接受调查的人表明可使用“任何现代方法”；其中使用最多的是药片（13.6%）和女性绝育方法（7.4%）。大约9%的人表示他们采用传统的方法，其中最常用的是“回避”（3%）。

311. 在采用任何避孕方法方面，高风险女子年龄组（15-19岁和45岁及以上）比其他所有年龄组都低。我们还发现，不采用任何避孕方法的城市妇女和农村妇女的比例有很大差异，分别为43.2%和61.3%。不用说，教育水平也是一个重要因素。的确，在不采用任何避孕方法的妇女中，未受过正规教育的人的比例高达72%。

312. 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数字，只说瓜拉尼语的人是全人口中生育率最高的民族（6.7个子女），其次是操两种语言的民族（4个子女）。农村家庭和城市工人阶级家庭对家庭人数的担心，主要是因为农村缺少土地和城市中心住房不足。另外据了解，“农村家庭的人数作为生存战略的主题，取决于在履行生产货物和（或）提供劳力的双重职能方面农村家庭提供的资源和替代方法”。

313. 在 1975-1980年和 1985-1990年期间，女子的预期寿命从 68.08岁增至 69.53 岁，男子的预期寿命从64.05岁增至65.15岁。根据对1995-2000 年期间的预测，妇女的预期寿命将达到70岁，男子为65.5岁，在40年期间全人口的预期寿命估计将从66.05岁增至67.70岁。

314. 公共保健设施不足。例如，医院的基础设施每况愈下，每千名居民拥有的床位从1957年的2.2降至1967年的2.0，1987年则进一步降至1.0。

315. 虽然公共保健系统极不可靠，一般来说，仍可向男子和妇女提供各种设

施、专业人员和其他医疗人员以及辅助服务。

3 1 6 . 巴拉圭的福利和护理工作仍然很不完善。根据1985年的统计, 在每万名巴拉圭居民中有0.75名护士, 与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相比, 这一比例极低 (Canese, 1989年)。

3 1 7 . 同年, 巴拉圭只有 112名社会福利家访人员, 相当于每万名居民中有0.34名家访人员, 远远不能满足全国人口的需要。

3 1 8 . 我们没有任何关于医疗保健人员的比较统计数字, 但有一点起码是清楚的, 即这一领域中的妇女就业人数比男子低。

3 1 9 . 从1903年到1909年第一批医科学生从巴拉圭医学院毕业, 没有一名妇女攻读医学。 该学院从1910年到1918年关闭, 自重新开放以来, 几十年当中妇女的比例不断增加, 到1988年终于第一次与男医生的比例拉平, 如下表所示。

按性别和时期分列的医生比例

时 期	男	女
	(百分比)	(百分比)
1903-1909	100	-
1924-1930	92.7	7.3
1933-1940	89.7	10.3
1941-1950	88.3	11.7
1951-1960	85.1	14.9
1961-1970	82.9	17.1
1971-1980	70.1	29.9
1981-1988	58.4	41.6
1988	50.0	50.0

来源: Arquimedes Ganese, 《妇女视角》, 第17号。

第13条

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妇女有权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领取家属津贴，有权获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有权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

3 2 0 . 在申请贷款和抵押等方面，只有已婚妇女会遇到障碍，因为她们必须得到丈夫的允许，如果丈夫不在，则需获得法官的补充授权。（参见第15和16条中有关《民法典》的论述。）

第14条

农村妇女的地位

应当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所起的重要作用，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中的工作。因此，应当确保农村妇女获得下述权利：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定和执行工作；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接受各种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助于提高其技术熟练程度的培训；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便获得平等的经济机会；参加一切社区活动；有机会获得信贷和贷款、销售设施、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3 2 1 . 在世界各地，巴拉圭也不例外，农村妇女是发展进程的生力军。妇女是农业劳力中的基本组成部分，她们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在35% 和45% 之间，整个地球上有一半多粮食是妇女生产的。尽管如此，五亿多农村妇女生活在贫困中。事实上，估计在过去二十年当中这些妇女的人数增加了一半，现已超过男子的人数。

3 2 2 . 根据联合国的统计，发展中国家大约90% 的农村妇女要靠土地维持生计。打水拾柴，保持家庭成员的健康，主要都得靠妇女。此外，妇女对保护环境起着重要的作用。

3 2 3 . 贫困影响到绝大多数农村妇女，要想改善生活就必须克服许多障碍。必须采取具体的公共政策和战略来对付这种状况，促进实现男女平等，减少贫困并提供获得发展收益的平等机会。

3 2 4 . 在巴拉圭还须为农村妇女作很多事情。为此，需要全面了解妇女的现状、1991年执行的可使妇女直接受益的方案、以及为改变歧视农村妇女的状况尚需采取的措施。

一 . 人口分布情况

3 2 5 . 根据统计、人口普查和调查总局提供的估计数字，1991年巴拉圭全国人口为4,397,306 人，其中2,116,303 人生活在城市地区，2,281,003 人生活在农村地区。男性和女性人口分别为2,226,276 人和2,170,630 人。

3 2 6 . 上述机构尚未分性别、分地区统计人口数字，但我们不妨提到拉丁美洲统计中心提供的估计数字，即在1990-1995 年五年期中，农村妇女人口大约将达到1,331,211 人（拉丁美洲统计中心，1986年）。

二 . 有关农村妇女的社会经济数据

1 . 教育

3 2 7 . 根据1962、1972和1982年在巴拉圭进行的人口住房普查，这几十年中女子的文盲率都比男子高。

3 2 8 . 在农村社区，男女的文盲率仍然都很高，农村地区男女文盲率的差异与城市地区相比，只有很少的差别。根据最近的普查，农村文盲率为28.9%，城市文盲率为13.3%。农村地区女子的文盲率为28.4%，城市地区为13.5%。这些统计数据均来自1982年的普查。我们手头上没有最新的数据。教育和宗教部出版的最新一期年鉴编入了有关教育发展问题的统计报告，其中载有按性别和地区分类统计的文盲率。

3 2 9 . 在正规教育系统内，从表面上看没有任何歧视妇女入学的现象。因为学校的录取标准对男女基本上一样。根据教育和宗教部提供的最新数据，1990年全国录取的男生人数为355,530 人，女生为331,801 人。在农村地区，男女生的入学人数分别为201,526 人和180,339 人。

3 3 0 . 从全国来看，中级学校男女生的录取人数分别为**79,894**人和**81,871**人，其中农村地区的男女学生人数分别为**9,789** 人和**8,711** 人。

3 3 1 . 从教育和宗教部规划局获得了有关**1991**年男女入学总人数的初步数据。所提供的数字如下：

初级学校录取人数

总人数	760,871
男生	391,727
女生	368,727

中级学校录取人数

总人数	166,108
男生	79,732
女生	86,376

3 3 2 . 尽管巴拉圭不属于教育发展严重不足的国家之列，但一般看法认为，巴拉圭的各级教育在各方面都处于最严峻的阶段。

2 . 保健

3 3 3 . 全国和农村妇女的健康状况取决于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和就业等方面的状况。巴拉圭公共卫生部不掌握任何有关农村妇女健康状况的具体资料。凡是与生育有关的方面都受到重视，似乎这是妇女健康状况不佳和死亡的唯一原因。

3 3 4 . 整个农村地区特别是农村妇女都无法利用保健服务。 这里有各种原因：保健覆盖面窄，卫生政策不符合实际情况，对农村地区的预算拨款太少，保健中心缺少基础设施，人力资源集中于大都市，等等。

3 3 5 . 在巴拉圭，社会保障覆盖面只有14%。 据估计，大约30%的人享受不到保健服务，农村地区的情况尤为严重。 医疗系统大约70%的人力资源都集中在首都亚松森，而这里的居民只占全人口的25%。

(a) 产妇死亡率

3 3 6 . 在1974到1990年期间，产妇死亡率下降了 72%，但过去几年这一比率几乎没有变化。 根据公共卫生部的统计数字，1990年的产妇死亡率为每万名活产儿中有15.4人死亡。

3 3 7 . 产前护理范围有限和缺少接生设施，加上公众不了解生育方面的高风险因素，迟迟不肯求援，治疗水平低下以及介绍制度不完善，所有这些都是造成巴拉圭产妇死亡率高的原因。

3 3 8 . 各地区的差别很大，有的地区产妇死亡率极高，如第十二保健区（卡嫩迪尤）的产妇死亡率高达每万名活产儿有46.6人死亡，第十保健区（阿曼拜省）高达45.9，有的地区产妇死亡率则比较低，如第四保健区（康塞普西翁省）为每万名活产儿有3.4 人死亡。 在全国15个省中，有 9 个省的产妇死亡率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只有一个地区——第五保健区（包括中央省）——的比率还过得去。

巴拉圭

各区产妇死亡率

（每万名活产儿的产妇死亡率，1990年）

保健区	各省	比率
I	科迪耶拉	20.4
II	瓜伊拉—卡萨帕	21.9
III	伊塔普亚	20.0
IV	康塞普西翁	5.0
V	中央	3.4

表(续)

保健区	各省	比率
VI	卡瓜苏	10.3
VII	密西昂奈斯	9.4
VIII	查科巴拉瓜约	14.3
IX	上巴拉那	21.5
X	阿曼拜	45.9
XI	圣佩德罗	26.8
XII	卡嫩迪尤	46.6
XIII	帕拉瓜里	8.9
XIV	亚松森—兰巴雷	
	Fdo.de la Mora	
	马里阿诺 R.阿龙索	20.0
XV	涅姆布库	17.3
共计		15.4

来源: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生物统计司, 1991年。

(b) 婴儿死亡率

3 3 9 . 1987年, 腹泻病已不再是婴儿的主要死亡原因, 自此之后, 与分娩有关的损伤(窒息、缺氧和创伤)成为婴儿的主要死亡原因, 1990年, 在每千名活产儿中有5.3 人死亡。

3 4 0 . 腹泻现在是第二大疾病, 在每千名活产儿中有4.3 人死亡, 肺炎是第三大疾病, 在每千名活产儿中有3.8 人死亡。

3 4 1 . 各地区的婴儿死亡率差别极为明显。的确, 在全国15个省份中, 有8 个省的婴儿死亡率超过了全国平均比率—1990年估计为 30.8%。有的地区, 如第十保健区(阿曼拜), 婴儿死亡率高达每千名活产儿有48.2人死亡, 有的地区

的婴儿死亡率勉强过得去，如第一保健区（科迪耶拉）每千名活产儿有**37.8**人死亡，卡瓜苏省为**27.9**，中央省（第五保健区）为**16.8**。

巴拉圭
婴儿死亡率
(每千名活产儿的死亡率，1974, 1984, 1990年)

死因	1974	1984	1990
腹泻	17.8%	7.0%	4.3%
肺炎	13.6%	6.3%	3.8%
与分娩有关的损伤	8.5%	6.9%	5.3%
破伤风	2.7%	1.2%	0.5%
早产	5.7%	2.4%	2.1%
新生儿感染	1.4%	2.8%	4.1%
其他病因和未查明的病因	31.8%	22.1%	31.3%
共计	86.9%	49.8%	31.4%

来源：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生物统计司。

巴拉圭
各保健区的婴儿死亡率
(每千名活产儿的死亡率，1990年)

保健区	死亡率
I	37.8
II	32.8
III	36.7
IV	19.7

表 (续)

保健区	死亡率
V	16.8
VI	27.9
VII	35.6
VIII	15.8
IX	47.9
X	48.2
XI	26.4
XII	30.8
XIII	18.6
XIV	41.8
XV	19.0
共计	30.8

来源：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生物统计司。

(c) 生育率

3 4 2 . 巴拉圭的死亡率和生育率与其他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的情况相近。 从本世纪初开始，死亡率不断缓慢下降，从五十年代起，这一趋势更为明显。 据估计，直到六十年代中期生育率都比较高，大约每名妇女生育七个子女。 此后，生育率缓慢下降，到八十年代每名妇女仅生育不到五个子女。 按照拉丁美洲的标准，目前的生育水平是比较适中的。

3 4 3 . 下表列明1950-1955 年和1980-1985 年这两个五年期内的出生时预期寿命和总生育率及纯生育率，同时列明2010-2025 年期间的预测数。

巴拉圭

生育率和死亡率，1950-55 年和1980-85 年
期间的估算数以及2020-25 年期间的预测数

	1950-1955	1980-1985	2020-2025
总生育率	6.83	4.82	3.10
纯生育率	6.15	4.49	2.96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64.66	68.57	72.21

来源：统计和普查总局，亚松森，1986年10月；引自Ricardo Neupert 的文章，“巴拉圭妇女家庭生活周期中的各个阶段”，《巴拉圭社会学杂志》，第78号，1990年 5月— 8月。

3 4 4 . 应当指出，各居住区的生育水平差异极大。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的全国生育率估计约为每名妇女生育3.5 名子女，农村地区为每名妇女生育 6.5 个子女。但应注意到，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的生育率都有所下降，城市地区下降的速度比农村地区快。

3 4 5 . 最近的研究表明，巴拉圭的青年夫妇大都不再希望生育一大堆孩子。另外，许多妇女对计划生育服务提出的要求尚未得到满足，她们希望拉大生育间隔或限制子女的数目(Carrón, 1990年)。可以这样说，20% 的已婚妇女或同居妇女（每5 人中有一名）对计划生育的需要尚未得到满足，据估计，全国需要利用计划生育服务但尚未得到这种服务的妇女的绝对人数为160,100 人。这些妇女的年龄都在40岁以上，居住在农村地区（北部地区和中部地区），读过五年的书或不到五年（Melian, Mercedes, 1991年）。目前，巴拉圭政府没有在保健中心和诊所提供这种服务。

3 . 参加经济活动的农村妇女人口

3 4 6 . 对巴拉圭农村状况的各种研究几乎没有提供什么关于妇女在参加经济活动的农村人口中所占比例的资料，从农业普查的角度来看，这意味着10岁和10岁以上的农村人口临时或长期地在自己的住所做农活或饲养牲畜，有些人还离开自

己的住所在农业、服务业、商业或制造业从事固定工作。

3 4 7 .按性别分类，男子在参加经济活动的农村人口中所占比例为**59%**，女子为**41%**。 **70%** 多的农村活跃人口长期务农，**18%** 的人打零工，还有**11%** 的人远离自己的住所长期在外工作（Zarza, Olga. 1991年）。

3 4 8 .在临时做农活和经常离家在外做工的全部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中，妇女所占比例高于男子。但是，如果我们只考虑活跃妇女人口的相对分类，那些经常离家在外做工的人所占的比例最小（**16%**），在自己的农庄上经常或临时做农活的人在参加经济活动农村妇女人口中占**84%**。

3 4 9 .根据Olga Zarza的上述研究（此项研究按职业种类和频度分类，概述了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情况），在全国长期务农的**107,309** 名经济上活跃的妇女中，伊塔普亚省的密度最高（**23%**），其次是卡瓜苏（**18%**）和康塞普西翁省（**15%**），密度最低的是瓜伊拉省（**9%**）。相比之下，在科迪耶拉省参加经济活动的农村妇女中，大多数人长期离家在外做工（**21%**）。

4 . 妇女从事的工作

3 5 0 .在家庭生活和农村经济生活中，农村妇女和男子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农业劳动。农村妇女几乎从事农作周期中的所有任务，妇女在多大程度上参加不同阶段工作取决于作物的种类、家庭生活周期的阶段和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根据当地的传统、作物的种类、家庭的社会及人口征貌以及所采用的技术，妇女总要或多或少地从事各种农活。

3 5 1 .一般看法认为，妇女的参与只限于收割／采集、存仓和加工，实际上，妇女要参与整个农作过程，她们即要参加经济作物生产，又要参加基本粮食生产，有些地区的参与程度比其他地区高一些，有些农活的参与程度也更高。

3 5 2 .在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地区，妇女参与最多的阶段是土地翻耕，特别是为种植经济作物（大豆和棉花）翻耕土地。至于基本粮食的生产，除土地翻耕之外，所有阶段都主要靠妇女。然而，种菜园完全是妇女的责任，从翻耕土地一直到最后收割。

3 5 3 .妇女务农的方式主要取决于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对于主要从事务农的家庭来说，**69%** 的妇女参加各种不太需要体力的农活。对于将务农作为补充活动的家庭来说，这一比例降至**57%**。妇女能够作出贡献的主要方面是收割；妇女参加播种的程度为**57%**、参加锄地的程度为**51%**，参加包装的程度为**45%**。

3 5 4 . 妇女参加务农的程度还取决于作物种类。 据认为，妇女主要参加种植大豆、烟草和棉花等基本作物，其次是木薯、玉米和桐油树之类的作物，最后才是种植甘蔗和苦橙。

3 5 5 . 在巴拉圭的牧区和北轴线地区，妇女的参与程度极高，约在72%至78%之间，在小规模农作区，这一比例降至66%，在伊塔普亚省，这一比例降至64%。

3 5 6 . 家禽牲畜的饲养，如鸡鸭猪羊，几乎完全靠妇女。 男子只负责打扫卫生。

3 5 7 . 但是，妇女所作的贡献绝不仅限于务农和饲养牲畜。 在家内家外，妇女还从事其他许多活动。

3 5 8 . 以下是妇女在家中主要从事的工作（“妇女参加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内部文件，项目TCP/PAR/0153，Asuncion，1991年11月）：

- 出售自家种植的农菜产品
- 制作供出售的食品
- 传统编织（手工艺品，ahó-poí 刺绣，等等）
- 自制商品（木薯粉，乳酪，黄油，雪咖，蜡烛，等等）
- 皮革加工
- 种田
- 饲养牲畜
- 家务劳动，照料子女，管家理财，等等。

3 5 9 . 妇女出门在外从事下述工作：

- 洗衣服
- 有偿农业劳动
- 社区工作
- 家庭服务
- 工厂做工
- 零售或沿街兜售
- 教书
- 接生
- 出售农产品和自制商品

3 6 0 . 妇女白天从事的活动带有极强的性别色彩。 如上所述，在繁殖任务（当母亲、喂养、做饭、照料子女、打水拾柴）与生产任务（参加务农、饲养牲

畜和制作家庭手工艺品)之间存在着相互关系。

5. 农村家庭的女户主

3 6 1. 根据Olga Zarza 对农村妇女与发展问题进行的研究(1991年),在253,711名农业或畜牧业各级经营者中,有27,308人是妇女(即11.4%)。中央省的女农庄主的比例最高(19.95%);上巴拉那省(4.72%)和卡嫩迪尤省(4.61%)的比例最低,这两个省是最近才垦殖的地区,农场企业占主导地位。

3 6 2. 这些数据来自1981年进行的农业普查。最近一次农业普查于1991年进行,但尚未公布统计数字。因此,无法补充更新这方面的资料。

3 6 3. 对女户主家庭进行的几次研究发现,这种家庭是最贫困的。在资本主义经济最明显、增长率最高的地区,女户主家庭的数目最低,妇女极少参与管理与生产和繁殖有关的资源。在经济最落后的旧殖民地,女户主家庭的数目最高。的确,在掌管面积不过5公顷的农庄的生产者中,几乎20%的人为妇女,在全国所有农村女户主家庭中,这些妇女占57%。这就是说,在全国27,308名女农庄主中,有15,356人的农庄座落在小片农田上。

3 6 4. 在小块农田上,大部分农活和饲养牲畜的工作越来越多地落在妇女的肩上,因为男人出门到附近的庄园或城镇中挣钱。因此,女户主家庭比例最高的地区是人口外迁比例最高的省份(帕拉瓜里、科迪耶拉、康塞普西翁、瓜伊拉、涅姆布库、密西昂奈斯,等等)。

3 6 5. 与男子相比,女户主在生产中的处境极为不利。这是因为,妇女除从事生产之外还要负责养儿育女,每日的工作更为艰巨、漫长。尽管付出了额外的劳动,但子女仍常被遗弃,自己的健康也因身心过度劳累而受到损害。

三. 对农业贷款的需求

3 6 6. 向农庄主提供的正式贷款严重不足。在140,000名小农庄主中,只有10%的人能够随时从正式的公私营信贷机构中获得援助;在种植农村主要作物每年所需要的资金中,通过正式的信贷渠道提供的资金不到45%,对小型农村工业提供的贷款援助几乎等于零。

3 6 7. 农庄主通过三种资金来源获得机构贷款:

(a) 国家发展银行,该银行负责批准大约81%的机构贷款;

(b) 农业贷款机构，在过去十年当中，该机构提供的贷款在向农庄主提供的所有机构贷款中平均只占12%，其客户约占全部注册借贷者的20%；

(c) 合作社，据估计，各种合作社提供的贷款约占提供给农庄主的所有机构贷款的7%，其借贷客户约占总人数的2%（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报告，1990年）。

368. 如何获得贷款是农村家庭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资金缺乏和难以获得机构贷款，迫使农庄主向短期信贷经纪人和当地的商人借钱，这些人向他们收取极高的利率（根据妇女问题研究小组进行的调查，每年的利率从60%到200%不等）。

369. 农村妇女一般不拥有她们赖以生存的土地，契约通常都用丈夫或合伙人的姓名。由于妇女不是财产所有人，她们无法获得贷款。获得贷款的要求之一就是财产所有权作为抵押。

370. 根据1990年访问过巴拉圭的联合国系统机构间工作团的报告，目前巴拉圭很少有什么考虑到妇女的生产作用或设法通过贷款及技术援助提高其生产率的以妇女为对象的方案。

371. 妇女主要参加基本作物的生产，而正是这方面的农业生产得到的援助最少。农业咨询服务机构在营养、健康和改善家庭条件等方面设立了妇女援助方案。因此，几乎没有什么鼓励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措施，这就是说，没有设立面向妇女的贷款方案。

合作社

372. 在过去四十年当中，由于全国的政治气候造成的种种限制，巴拉圭的合作社企业、特别是农业合作社几乎没有获得什么发展。

373. 目前，全国有352个法律承认的合作社（分为5个联合会）或二级合作社。主要由农业生产者组成的二级合作社是全国中央（股份有限）合作社（信贷合作社）。

374. 在农村社区开设业务的合作社有152个，分为两类（这两类在全国最普遍）：生产合作社和储蓄贷款合作社。生产合作社的成员包括小农庄主、中型和大型农业企业家以及小农。大多数小农都属于储蓄信贷合作社，白领职工、熟练工人和城市小商贩也参加这种合作社。

375. 对妇女加入这些组织没有任何法律限制。但是，很少有妇女加入这些组织。应当指出的是，现有没有关于合作社妇女成员人数的统计数据。在采访前信贷合作社社长时，他提到现在有三大类由妇女经营的农村合作社，即涅姆

布库、拉斯科迪耶拉省的伊塔库鲁比和帕拉瓜里的农村合作社。一般来说，妇女只是合作社的成员，很少有人担任管理职务。他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妇女申请贷款通常是为了支付保健、教育或家用开支，男子申请贷款通常是为了进行农业生产。从这里可以再次看出男女作用的明显差异。

四．农村妇女的法律地位

376．根据《土地法规》（第854/60号法律）中所体现的平等权利原则，妇女应当是土地改革的直接受益者，有权拥有自己的土地。但实际上，在法律上拥有自己农田的妇女的比例微乎其微。

377．已婚妇女受到的歧视最严重。和《民法典》中的规定一样，《土地法规》规定男子作为户主是法定的土地拥有人。与男子相比，这一规定使妇女处于不利的地位。此外，现行的《民法典》对事实上结合的妇女未给予保护，由于事实上结合的关系主要是在农村地区，我们可以认为，这种状况对农村妇女的影响最为严重。

378．在现阶段，我们不打算深入审查其他法典，因为这些法典对所有城乡妇女的影响都是一样的，本报告将在其他章节中全面论述妇女的法律地位问题。

五．援助农村妇女的特别方案

379．各种公私营机构正在制定妇女可直接受益的方案。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与妇女间接有关的方案和项目。

380．负责具体制定援助农村妇女方案的政府部门是农牧部、司法和劳动部、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教育和宗教部以及社会救助局。在私营部门中，大多数援助项目由非政府组织执行。

第15和16条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并在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以及在法院和法庭诉讼中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和行使这种行

为能力的相同机会；旨在限制妇女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一律应视为无效；妇女应当有权自由流动并自由选择居所。

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的平等

在婚姻和家庭关系、特别是下述方面妇女应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和责任：缔婚；择偶；婚姻期间和婚姻解体时；不论婚姻状况如何作为父母亲的权利和义务；自由决定养育子女的数目和间隔，以及为使妇女能够行使这些权利而有机会获得知识、教育和方法；对子女的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夫妻享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对财产的拥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和处置。

应当规定最低结婚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3 8 1 .巴拉圭妇女协调股的座右铭是“争取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与其说这种平等是指正式法律中的平等，不如说是指实体法中的平等，因为可以这样说，妇女在法庭上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待遇。妇女可以以自己的姓名起诉或被起诉，女律师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代表其当事人出庭，妇女可以和男子一样利用各种法律服务，当然这取决于她们的资金。

3 8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尚需在《国家宪法》以及民法、劳动法和刑法中得到承认。

《国家宪法》

3 8 3 .现行的《国家宪法》是1967年在专制统治时期颁布的，目前，由四个政党和一个独立运动的代表(全部于1991年12月 1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组成的全国立宪会议正在开会。新的《宪法》可望不加任何限制地体现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3 8 4 .有关第9条的讨论表明，在国籍问题上不存在歧视现象。《宪法》第51条阐述了男女平等原则，如下所述。

3 8 5 .第51条。《宪法》承认男女享有平等的民权，男女的相互义务应由法律确定，但应考虑到婚姻的目的和家庭的团结。

3 8 6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由于相互义务的确定取决于婚姻的目的和家庭团结，这一条款限制了本应规定的平等的性质。此外，根据《宪法》第81条，家

庭被看作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婚姻则被看作是家庭的基本结构。如下所述，正是在婚姻方面，巴拉圭法规对妇女的歧视最为严重。

3 8 7 .但是，《宪法》第85条规定，法律保护生育权利，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每个儿童从出世时就一视同仁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从有关《公约》第7条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出《宪法》第112条承认男女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

3 8 8 .宪法还规定，妇女可以免去义务兵役。以下是有关条款。

3 8 9 .第125条：所有巴拉圭公民都有义务拿起武器保卫自己的祖国和本《宪法》。男性公民必须服兵役，服役结束后应转为预备役。除发生国际战争和作为非战斗人员之外，妇女不必服兵役。

3 9 0 .在全国立宪会议上，兵役问题是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根据某些建议，男子必须服兵役，但出于良心方面的理由可以例外，妇女则可以对此作出选择。其他建议，包括巴拉圭妇女协调股提出的建议，要求男女应当自愿服兵役。最后，还有人建议不要把这一问题作为宪法的一部分。

《民法典》

3 9 1 .现行《民法典》（第1183/85号法律）于1987年1月1日生效，承认男女（单身、离婚或守寡）的平等民权，这些规定均已写入《妇女民权法》第236/54号法律中。

3 9 2 .《民法典》恐怕是巴拉圭实体法中载有歧视妇女的规定最多的文书，主要是在法律行为能力、管理共同婚姻财产和事实上的结合方面，另外还涉及姓氏和居所等其他方面。

3 9 3 .《民法典》对法律行为能力所作的定义如下：

3 9 4 .第36条。法律行为能力系法律允许一个人由自己或为自己行使其权利的能力。年满20岁的个人，只要司法上未被宣布丧失法律能力，均可认为拥有完全的法律能力。

3 9 5 .但是，根据第158条，已婚妇女需征得丈夫的同意，如其不在需征得法官的特许，才能从事大多数与积极参与社会有关的活动，而丈夫则无需征得妻子或第三方的同意就可从事同样的活动。该款的规定明确指明了这一点。

3 9 6 .第158条。需征得配偶双方的同意，妇女才能有效地进行下述行动：

- (a) 以个体经营者的身份从事某种职业或参加贸易、商业活动，或者出门工作；

- (b) 提供其就业服务；
- (c) 建立一般性的积极的股份有限或股票合伙关系；
- (d) 接受礼物；
- (e) 放弃继承权或遗产；
- (f) 通过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自由处置由其管理的财产。

397. 就需要征得丈夫的同意的情形而言，如果丈夫拒绝或无力表示同意，妻子有权从法官那里寻求必要的授权，如果妇女的请求符合家庭的需要或利益，法官可以批准这一请求。

398. 应当指出的是，根据巴拉圭妇女协调股提交的即将由参议院核准的《民法典部分修正法案》，男女均有享受和行使其权利的同样资格，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

399. 在管理婚姻财产方面的歧视也很明显，因为丈夫是共同财产的唯一管理人——按照下列条款的规定，共同财产是指通过婚姻取得的财产和丈夫及妻子的个人财产。

400. 第195条。 丈夫是婚姻财产的管理人，除非另有规定。

401. 指定妇女管理财产的唯一情形是丈夫被宣布精神失常，但即使在这种情形下，也可能指定第三方作为托管人，由其管理妻子的财产。 如果妻子希望管理自己的财产，她必须设法将财产分开。 根据巴拉圭妇女协调股草拟的法案，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应当由配偶双方共同管理，配偶双方个人的财产应当由本人管理。

402. 按照《民法典》第194条的规定，妇女真正能分享的只有婚姻关系中的责任和义务。 另外，按照第236/54号法律的规定，妇女有权拥有并管理指定供个人使用的财产，但这种财产不包括自己挣取的财产。 因此，在男女平等方面，31年后颁布的《民法典》被认为是立法上的倒退。

403. 在巴拉圭，事实上的结合或合意同居是一种经常遇到的家庭组合方式，第236/54号法令甚至认为这是一种自由或开放的婚姻。 根据该法，如果一对夫妇没有结婚障碍且已同居五年，即可认为他们的合意结合相当于婚姻，并可建立婚姻财产关系。

404. 现行的《民法典》将事实上的结合看作是一种事实上的合伙关系。 十分奇怪的是，《民法典》并没有对后一种概念作出规定。 《民法典》中提到的唯一相当的法律概念是简单的合伙关系，有关这种关系的定义和规定分别载于第

1013条和1014条中，如下所述。

4 0 5 . 第1013条。 除非具有本《法典》或具体法律条文规定的任何其他合伙关系的性质，除非其目的是进行商业活动，否则应视这种关系为简单的合伙关系。

4 0 6 . 第1014条。 简单的合伙关系协定无需经过任何特别签字，除非根据贡献的财产的性质有必要这样做。

4 0 7 . 法律专家Mercedes Sandoval de Hempel 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研究并表示，就保护事实上结合的妇女的权利而言，这些新的规定是一种倒退，因为现在必须证明这种结合关系确实存在，但却可能发现相反的证据。巴拉圭妇女协调股提出的法案由Sandoval夫人根据两次全国妇女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拟，该法案规定，如果没有结婚障碍，同居四年后即可建立婚姻财产关系。如果夫妇生育了子女，可缩短这一期限，在这种情况下，第一个子女出生后即可确定这种合伙关系。

4 0 8 . 巴拉圭妇女协调股提交的法案还规定，只要向治安法官或民事登记处履行简单的免费登记手续，同居已满十年的事实上的结合即可被认为完全相当于婚姻关系，其子女应被看作婚生子女。

刑法

4 0 9 . 自巴拉圭1986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在刑法领域中取得的进展最大。1914年颁布的《巴拉圭刑法典》根据犯罪者的性别对刑事罪作出不同的定义。通奸罪就属于此种情形。

4 1 0 . 根据第196条的规定，只有当男子在婚姻住所内纳妾或在外面有情妇，引起公愤，才能被认为是犯有通奸罪，应被判处十到二十个月的监禁，服刑期间剥夺其婚姻权利；对于妇女来说，只要与丈夫以外的男子发生性关系即构成通奸罪，根据第195条，她和她的情夫（即使只是偶尔相会）应被判处一到三年的监禁。

4 1 1 . 但是，这种歧视还不止于此。根据《刑法典》第21条第7分节的规定，如果丈夫意外发现妻子正在通奸并杀死、伤害或殴打他的妻子或其同谋，丈夫可不受任何惩罚，除非丈夫肆无忌惮地遗弃了他的妻子，为其提供了借口。换句话说，法律允许男子杀人。

4 1 2 . 第104/90号法律废除了第21条的第7分节和第295及296条。在巴拉圭，通奸不再是一种刑事罪行，任何人都不许杀人，但第1条却做出下述规定：

413. 第1条。 如果配偶一方意外发现对方正在与第三方发生性关系并杀死或殴打对方或第三方，该配偶应按有关罪行惩处，刑罚减半，但已分居的配偶不在此列。

414. 本来可以取得而未取得满意进展的领域是对拐骗和强奸之类的犯罪行为的处理，首先，这是因为它们仍然是私人刑事起诉问题，仍然被看作是破坏社会道德和行为标准的罪行，其次，这是因为仍然对拐骗和强奸的受害者进行歧视性的分类，依然对已婚妇女适用更严厉的刑法。其根源在于，这种罪行被看作是对丈夫的侮辱，而对未婚妇女来说是不可能发生的。从第104/90号法律的第2和第6款中可以看出这些方面。

415. 第2条：以下是经过修改后的《刑法典》第315条：

416. 强奸罪将受到下述惩罚：

1. 如果被强奸者是不满11岁的男性或女性，判处18到24年的监禁；
2. 如果被强奸者是11岁到16岁的男性或女性，判处18到20年的监禁；
3. 如果被强奸者是已婚妇女，判处8到12年的监禁；
4. 所有其他情形，均判处6到10年的监禁。

如果强奸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者强奸是在同一场合不只由一人所为，需从重判决，刑罚增加一半。

417. 第6条。 经过修改后的《刑法典》第325条如下：

418. 拐骗罪将受到下述惩罚：

1. 如果受害人不满12岁，判处3到6年的监禁；
2. 如果受害人不满15岁，或者是已婚妇女，判处2到4年的监禁；
3. 所有其他情形，均判处1到3年的监禁。

就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第一部分提及的情形而言，即使受害人同意也不能免除对被告执行刑罚。

419. 应当注意的是，就堕胎而言，只有妇女和医师（而非使人怀孕的男子）受到惩罚，根据泛美卫生组织的统计，在全拉丁美洲，巴拉圭与堕胎有关的死亡率最高。

420. 最后，我们不妨提一下，在本报告第6条项下已经述及有关卖淫的刑法规定。

劳动法规

4 2 1 . 在本报告第11条第6点中已经概述了就业方面的歧视性法规。 这里仅需要补充的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4号公约》，巴拉圭仍然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和对健康有害的工作。 为了确保男女就业机会的平等，可能需要修订这些规定。

附件A

人口统计数字

1. 总人口和男女比率

根据统计和普查总局以及拉丁美洲统计中心提供的估计数和预测数, 1990年巴拉圭的人口估计为**4,277,000**人, 到1995年预计可达到**500**万人(见表2)。

上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于1982年进行, 这一年的人口为**3,030,000**人, 其中**49.4%**为女性, **50.6%**为男性, 男女比率比较合适。但是, 这一年的情况一反1950年到1972年以来的趋势, 男性的比例第一次超过女性的比例(幅度不大), 而自1950年到1972年, 女性人数一直超过男性(见表1)。

根据所提供的估计数, 1982年的格局可望在今后各年中继续保持下去, 这就是说, 男性的比例仍将略高于女性的比例(见表2)。

2. 人口密度

巴拉圭是一个人口密度低的国家。全国的面积为**406,752**平方公里, 1950年平均每平方公里**3.2**人, 1982年**7.4**人, 1990年的预计数字为每平方公里**10.5**人(见表1和表2)。

3. 分地区统计的男性和女性人口(城市/农村)

从表1可以看出, 从1950年到1982年, 巴拉圭的城市化程度越来越高。1950年有**34.6%**的人居住在城市地区, 1982年城市人口已占总人口的**42.7%**。

男女比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格局。1950年, **33.4%**的男子居住在城市地区, 1982年升至**41.1%**, 同期女子的相应数字为**35.8%**和**44.3%**(见表1)。

4. 按性别统计的城市和农村人口

绝大多数女性居住在农村。1982年, **51.7%**的城市居民为女性, 但在1950-1982年期间这一比例已经有所下降(见表1)。在农村地区, 自1950年以来女性的比例明显下降。自1962年以来, 女性的比例低于男子, 到1982年, 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女性的比例为**48.4%**(见表1)。

5. 年龄组

女性人口的年龄分布与全国人口的年龄分布相似。 1988年, 25岁以下的女性占女性总人口的60%。 对全国总人口来说, 这一比例为60.5%, 男性的比例为61%。 在44岁以下的各年龄组中, 女性的比例不到50%, 在45-54岁年龄组中, 妇女占50%, 在55岁以上的年龄组中, 妇女占50%多(见表3)。

表 1

人口变化趋势, 按地区和性别分列
(绝对数字; 千人; 百分比; 每平方公里居民数)

	1950	1962	1972	1982
总数	1,328	1,819	2,358	3,030
男	649	894	1,169	1,521
女	679	925	1,189	1,509
城市	460	652	882	1,295
男	217	306	417	626
女	243	346	466	669
农村	869	1,167	1,476	1,735
男	432	588	852	896
女	437	579	723	839
密度	3.2	4.5	5.8	7.4

男性和女性人口, 按地区分列(单位: 百分比)

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城市	34.6	35.8	37.4	42.7
农村	65.4	64.2	62.6	57.3
男	100.0	100.0	100.0	100.0
城市	33.4	34.2	35.7	41.1
农村	66.6	65.8	64.3	58.9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城市	35.8	37.4	39.2	44.3
农村	64.3	62.6	60.8	55.7

城市和农村人口，按性别分列（单位：百分比）

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城市	48.9	49.1	49.6	50.2
农村	51.1	50.9	50.4	49.9
男	100.0	100.0	100.0	100.0
城市	47.2	46.9	47.3	48.3
农村	52.8	53.1	52.7	51.7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城市	49.7	50.3	50.9	51.7
农村	50.3	49.7	49.1	48.4

来源：拉美社科院，1991年，根据统计和普查局1950、1962、1972和1982年的人口住房普查。

表 2 . 人口变化趋势，按性别分列
(绝对数字；千人；百分比；每平方公里居民数)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总数	3,807	3,922	4,039	4,157	4,277	4,893
男	1,927	1,986	2,045	2,105	2,166	2,477
女	1,880	1,937	1,994	2,052	2,111	2,416
密度	9.4	9.6	9.9	10.2	10.5	12

总人口，按性别分列（单位：百分比）

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50.6	50.6	50.6	50.6	50.6	50.6
女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来源：拉美社科院，1991年，巴拉圭。“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别统计的人口估计数。 1950-2025 年”，1986年，统计和普查总局。

表 3

人口数字，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
（绝对数字（千人）和百分比，1988年）

总数	0-4岁	5-14岁	15-24岁	25-34岁	35-44岁	45-54岁	55-64岁	65岁	65岁以上
总数	4,039	625	1,014	806	643	403	242	163	143
男	2,045	319	517	411	329	207	121	77	64
女	1,994	306	497	395	314	196	121	86	79

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50.6	51.0	51.0	51.0	51.2	51.4	50.0	47.2	44.8
女	49.4	49.0	49.0	49.0	48.8	48.6	50.0	52.8	55.2

来源：拉美社科院，1991年，根据统计和普查总局《1989年巴拉圭统计年鉴》。

附件B

文献

- Barboza, Ramiro. Sindicatos en el Paraguay. CIDSEP-CU, Asunción, 1987.
- Bareiro, Line and Prieto, Esther. "La condición legal de la mujer en el Paraguay: Parte General", in Encuentro nacional de mujeres por nuestra igualdad ante la ley, RP, Asunción, 1987.
- Bareiro, Line; Cano, Teté; Colazo, Carmen; Soto, Clyde. Participación política de las mujeres en el Paraguay. Unpublished work, restricted circulation, Asunción, 1992.
- Canese, Arquímedes. "Salud y Mujer", in Enfoques de Mujer, No. 17, Asunción, 1989.
- CDE. Informativo Mujer, 1988, 1989, 1990 and 1991, Asunción.
- CEDHU. La puerta de las mujeres, No. 3, Asunción.
-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 Corvalán, Graziella. Mujer y educación en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REDUC-CPES, Asunción, March 1990.
- Corvalán, Graziella. Las especificaciones de género en la educación formal en el Paraguay. CPES, Cuadernos de Discusión, Asunción, March 1989.
- Corvalán, Graziella (comp.). Entre el silencio y la voz. Mujeres: actoras y autoras de una sociedad en cambio. Asunción, 1989.
- Employment Code and Code of Employment Procedure of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Regulatory Decrees, Asunción, 1987.
- FLACSO/Instituto de la Mujer de España. Mujeres latinoamericanas en cifras. Paraguay. Unpublished work, restricted circulation, Asunción, 1991.
- GEMPA/CPES. Enfoques de Mujer, 1987, 1988, 1989, 1990 and 1991.
- González, Myriam Angélica and Rodríguez, José Carlos. Guía sindical. CDE-Fundación Friedrich Ebert, Asunción, 1991.
- Labou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ligion. 1987, 1989 and 1990 Statistical Yearbooks, Education Planning Department.
- Paraguay Ministry of Finance, Directorate-General for Statistics and Censuses, 1962 and 1982 National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 Paraguay Ministry of Finance, Directorate-General for Statistics and Censuses. 1989 and 1990 Household Surveys, Asunción.
- Paraguayan Civil Code.

Paraguayan Penal Code and supplementary legislation. Notes by Oscar Paciello, Asunción, 1983.

Paraguayan Women's Coordination Unit, Anteproyecto de ley de Reforma Parcial del Código Civil, drafted by Mercedes Sandoval de Hempel, Asunción, 1989.

Paraguayan Women's Coordination Unit and Paraguayan Women's Multisectoral Group, Bases para el proyecto de ley para la Secretaría de la Mujer. Unpublished document, Asunción, 1991.

Young Persons'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